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222725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31日

一、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全部展开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8884 9 特种设备研发企业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翔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0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18884 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1211、1212、1213、1215、121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翔

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97608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峰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01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1197608E	企业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伟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0层		
经营范围：	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认证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拍卖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000793478767H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承诺人(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伟峰

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获奖情况

无。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无。

四、企业业绩

业绩 1：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手术室工程

中标公示网址及截图：

https://ggzy.xzspj.suqian.gov.cn/jyxx/001001/001001006/20260702/22dd160a-6b6a-409b-b00e-7b2234935855.html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921014001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手术室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手术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四层手术室、三层手术医辅区、四层急诊手术室、三层消毒供应中心，装饰，涉及墙体砌筑、新砌墙体抹灰、二次结构、墙顶地装饰、水电、空调、医气、智能化、蒸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全部内容。

2.中标价：伍仟壹佰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陆分　（￥51001688.860000元）

3.中标工期：210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罗通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214

招标人(公章)

2026年07月02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手术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手术室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规划绿地、南至上海路、西至世纪大道、北至广州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发改投资发【2023】23 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手术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四层手术室、三层手术医辅区、四层急诊手术室、三层消毒供应中心，装饰，涉及墙体砌筑、新砌墙体抹灰、二次结构、墙顶地装饰、水电、空调、医气、智能化、蒸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手术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四层手术室、三层手术医辅区、四层急诊手术室、三层消毒供应中心，装饰，涉及墙体砌筑、新砌墙体抹灰、二次结构、墙顶地装饰、水电、空调、医气、智能化、蒸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 21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指令为准，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零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陆分(¥51001688.8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零捌拾伍元壹角肆分 （¥762085.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19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0731741021S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418884S
地　址：宿迁市洪泽湖路140号（建设大厦内）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1211、1212、1213、1215、1216
邮政编码：2238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084920638
传　真：	传　真：0755-8666003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1116020029300059844	账　号：152652163300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

联系电话：025-83278590 ；

电子信箱：jkjlzil@163.com ；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391091588；

电子信箱：chenxing@ippr.net；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并结合施工现场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图纸或清单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及工程施工所使用的主材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5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五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翼 ；

身份证号： 321302198201270017 ；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05248521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并据此报价，工作条件自行解决。（2）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须的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7套报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逾期一日5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7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进场后3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如延误或不提供，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进场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负责昼夜照明和施工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遵守工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自行承担在改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④承包人须按要求创建智慧工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工程建设所产生的道路开口、破路顶管、水电接驳（含所需缴纳的所有费用）、杆线迁移、市政管道封堵、绿化移植等必要内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设置张贴文明标语，施工入口设置大门、车辆自动冲洗台、雾炮机、道路喷淋系统、围墙上的喷淋系统等扬尘治理设施设备，达到建设工地施工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要求和《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要求，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⑥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生产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提交工人工资支付清单和领取单，未按时提交的停止付款。

⑧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⑨自觉接受发包人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

⑩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⑪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须做好整体项目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⑫承包人进场后，须按发包人要求实施样板间，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⑬承包人须及时按照各主管部门及属地要求更新各类宣传标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⑭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⑮其他未尽事宜另订协议。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罗通；

身份证号：441523199312026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222023042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3）0922943；

联系电话：13923434011；

电子信箱：251606584@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1211、1212、1213、1215、1216；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6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

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6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岗1天以上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上述情形若发生3次以上（含3次）时，违约金加倍。

3.2.3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有重大疾病无法履职外，须提供相关医学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全部在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岗 1 天以上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上述情形若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时，违约金加倍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不论任何原因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50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履约考核，如不到岗发包人有权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的任何一部分分包，禁止

业绩 2：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

中标公示网址及截图：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600/new/jygg/v3/A?noticeId=b5737a4c-70c9-40e0-8fa9-d40634d9b939&projectCode=E4406000001006386002&bizCode=3C52&siteCode=440600&publishDate=20241104205727&source=%E4%BD%9B%E5%B1%B1%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F%A1%E6%81%AF%E5%8C%96%E7%BB%BC%E5%90%88%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classify=A01&nodeId=2054878218829684738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 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中标结...

2024-11-04 20:57:27 来源: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工程建设 - 结果公示 订阅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相关附件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 二期
标段（包）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 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101-440606-04-01-304420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 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 二期		
标段（包）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 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		
公示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 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	64808096.88元		
工期（交货期）	300/300	项目负责人	肖毅刚
中标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其他说明	1、工程编号：GC2024(SD)WZ0146；2、本项目中标总价为64808096.88元；3、项目负责人：肖毅刚		

相关附件

附件名称 1	中标结果公告（净化1标）.pdf

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政务服务网
粤ICP备 05070829号-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8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4 网站支持IPv6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4]GC2024(SD)WZ0146

工程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 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		
项目申请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按 1490 床标准进行建设，拟建成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院。项目按照两阶段进行规划，第一阶段规划总用地 7008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4921.93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10618.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182270.9264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18318.091404 万元、预备费约 10029.450890 万元。		
中标单位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毅刚	**证书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粤 14420192020065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B（2021）0004123 ；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专项验收，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本标段包括介入中心、日间手术部、中心手术部及其办公区、急诊手术室、负压手术室、ICU、CCU、EICU 等医疗净化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	64808096.88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配合达到“建设工程金奖、建设工程优质奖、优良样板工程奖”省级奖项，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优质工程奖、中国质量奖、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国家级奖项（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300 日历天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展业路 8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展业路 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按 1490 床标准进行建设，拟建成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院。项目按照两阶段进行规划，第一阶段规划总用地 7008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6200.0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10618.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182270.9264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18318.091404 万元、预备费约 10029.450890 万元。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

本项目为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医疗净化工程，本标段包括介入中心、日间手术部、中心手术部及其办公区、急诊手术室、负压手术室、ICU、CCU、EICU 等医疗净化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为：

（1）医疗净化工程包括不限于医疗净化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主要包括医疗净化区域范围内的装饰工程、通风工程、普通空调工程、净化空调工程、净化空调自动控制系统、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验收。

（2）所有施工材料及施工工艺均需达到招标人、使用单位要求的医疗标准及国家、省、市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3）工程竣工验收前及向使用单位交付前应由承包人委托专业的清洁公司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清洁工作，清洁标准须达到发包人及使用单位要

求；

（4）工程各阶段施工成品的保护及修复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上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注：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室外环境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2 月 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10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日历天(指按《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配合达到“建设工程金奖、建设工程优质奖、优良样板工程奖”省级奖项，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优质工程奖、中国质量奖、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国家级奖项（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标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配合达到“建设工程金奖、建设工程优质奖、优良样板工程奖”省级奖项，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

天佑奖、全国优质工程奖、中国质量奖、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国家级奖项（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捌拾万捌仟零玖拾陆元捌角捌分元，（小写）：¥64,808,096.88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玖仟叁佰零陆元伍角 ¥2,589,306.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人的书面批准（即需经发包人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如加盖项目部印章、财务章等发发包人内设部门、分支机构的印章视为无效）；

（Ⅰ）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

（Ⅱ）向设计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者延误工期时。

（Ⅲ）向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者延误工期时。

（Ⅳ）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进行变更。

（Ⅴ）行使索赔权利。

(e)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动，尽管以上规定的权限要获得批准，但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威胁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时，在不解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工程师可以指令承包人实施上述此类工作。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肖毅刚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以及竣工以后工程师认为必要的一段时间内，为加强管理，妥善地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等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文件附表所报项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6 年 5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展业路 8 号	建筑面积	254921.93㎡	工程造价	96997.46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304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S04120200042792G（8-5）		
开工日期	2025 年2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5月1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监督编号	2022110811002		
建设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德珠、李展鹏、郭为杰、廖名外
副组长	梁冠球、何卫国、宁亚国、张凯旋
组员	梁满均、陈展桥、何兆飞、蔡健峰、魏清兰、薛卉琪、苏会才、梅凌、陈凯、雷美容、彭爱平、钟建、胡彩甜、梁宝珊、吴庆德、李起进、梁祖建、油文彪、梁艳艳、苗凯、肖毅刚、刘方、马双武、鲜军、曾德如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陈德珠、李展鹏、郭为杰、廖名外	魏清兰、雷美容、彭爱平、钟建、胡彩甜、梁宝珊、吴庆德、张凯旋、宁亚国、梁艳艳
建筑智能化工程	陈德珠、李展鹏、郭为杰、廖名外	梁冠球、梁满均、苏会才、梅凌、廖名外、曾德如、油文彪
建筑电气工程	陈德珠、李展鹏、郭为杰、廖名外	陈展桥、何兆飞、蔡健峰、梁祖建、苗凯、马双武、鲜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德珠、李展鹏、郭为杰、廖名外	何卫国、陈凯、薛卉琪、李起进、肖毅刚、刘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医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4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5	[illegible]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illegible]
6	[illegible]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illegible]
7	[illegible]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中医院			[illegible]
8	梁艳仪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梁艳仪
9	[illegible]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中医院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0	[illegible]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学院			[illegible]
11	[illegible]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中医院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	[illegible]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	[illegible]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illegible]		[illegible]
19	[illegible]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顺德区[illegible]中5			[illegible]
2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23					
2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5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3：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医疗净化工程

中标公示网址及截图：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209253&channelId=2851&crumb=jsgc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站群导航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医疗净化工程

发布时间：2024-06-04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29006
招标项目名称：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医疗净化工程
标段名称：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医疗净化工程
项目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29
公示时间：	2024-06-04 16:46至2024-06-07 16:46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418.125889万元
中标工期：	516
项目经理：	李伟铭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3202400066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I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	0
M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发环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0	0
C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K	上海东健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0	0
J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D	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H	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	1
B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7	1
G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6	3
L	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	4

抽签号:7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05-16 08:53:05	
2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17 16:39:16	☑
3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17 17:05:16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系统服务 CA驱动 公众号 联系我们 智能客服 在线反映诉求 回到顶部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关于我们

深交易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3号 诚欠投诉电话：36568999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29006001

标段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医疗净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418.125889万元

中标工期：516

项目经理(总监)：李伟铭

本工程于 2024-04-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6-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18

查验码：908263764688985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医疗净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医疗净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现址内及北侧用地，沙井街道新沙路与沙井大街交汇处。

工程规模：一阶段：新建一栋集住院、医技、门诊、行政、科教于一体的双塔综合大楼，设置床位1100张，地上23层，地下4层，并配套相应附属设施及医院整体道路交通规划，新建建筑面积213723㎡。

二阶段：待双塔综合大楼完成建设后，将原住院大楼的各类用房腾挪至双塔综合大楼内（预计搬迁时间半年，以医院最终完成时间为准），再将原住院大楼改造成妇幼综合大楼，与一期门诊大楼组合成妇幼医疗区，设置床位400张，改造建筑面积22510㎡。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一阶段及二阶段医疗净化工程（含实验室工程），一阶段总面积约12666㎡，二阶段总面积约1375㎡，包括医疗净化及实验室区域内的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暖通（含洁净空调）、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医用气体、放射防护等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检测、试运行、验收及移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招标部分预算价约8876.5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阶段及二阶段医疗净化工程（含实验室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采购、安装、

检测（含第三方检测）、试运行、验收及移交。实施内容包括：医疗净化工程（含实验室工程）范围内的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暖通（含洁净空调）、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医用气体、放射防护等专业于专项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

（一）一阶段总面积约 12666 ㎡，范围包括：

一层：急诊急救；

三层：介入治疗；

五层：检验科；

六层：病理科、中心供应

七层：静脉配置中心、综合 ICU；

八层：手术室；

九层：输血科、血站；

十一层：血液内科；

十八层：中心实验室；

二十三层：烧伤整形科。

（二）二阶段总面积约 1375 ㎡，范围包括：

四层：ICU；

七层：NICU；

八层：产房手术室（含冷库）。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净化工程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放射防护、医用气体。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 516 天（日历天），其中一阶段工期 274 天（日历天）,二阶段工期 242 天（日历天）；

一阶段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暂定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阶段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暂定 2026 年 5 月 1 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合同节点工期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审定的工期计划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16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516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最终总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最终确定的工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要求：在最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基础上，满足最新的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防辐射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其合同奖项：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银质奖）”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如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安全或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申报不合格，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及索赔权利。

以上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捌角玖分** (¥74181258.89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贰元肆角伍分** (¥ 1659642.4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 (¥800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3370 8010 0100 9830 4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周薇薇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88849
地址：宝安区宝民路 74 号广场大厦 3 楼	地址：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翔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指导班组长、建筑工人签署守法承诺书，农民工中途退场或者工作任务结束退场时，应组织班组长、农民工签订退场确认书和工资结清确认书。劳资专管员应将农民工进退场信息及时上传至“两制”平台。

O. 深化设计：签订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已经施工部分的工程现状及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其制作的全套深化设计资料（包括：深化设计图、深化设计书及更改对照表）供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其制作的全套设计资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土建条件和技术参数要求，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

P. 发包人不因深化设计而追加造价，但深化设计后由于发包人的要求需要增加费用，经设计单位变更后可由发包人追加。

Q. 设计深化不得改变原设计的实质性参数，如主要的设备参数，控制方式，材料规格、尺寸等，设备各参数及控制方式不低于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如确实需要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 24 条执行。

R. 承包人必须派遣技术、商务人员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召集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例会、接口协调、进度控制、设计联络等会议，这些会议可能在工地现场、供货厂家所在地或异地举行。

S.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

T.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服装，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全部施工人员佩工作牌。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⑵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伟铭，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3202400066

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每发现 1 次向发包人**

作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承包人当季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4.6 施工管理人员

⑵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⑸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元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元 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元 元／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元 元／人次；

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孔岭峰 ，资格证书号： 31011931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1、行使本施工合同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2、按照《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

业绩 4：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

中标公示网址及截图：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8953&channelId=2851&crumb=jsgc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

发布时间：2024-01-26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49015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
项目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49
公示时间：	2024-01-26 18:06至2024-01-31 18:06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8330.919358万元
中标工期：	计划总工期302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B	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0	0
O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0	0
N	深圳市美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	0
M	上海东健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0	0
E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0	0
H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0	0
C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	0
J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0
K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0	0
D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L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0	0
I	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0	0
G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1
F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1
A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7	1

抽签号:**60**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8 12:45:15	☑
1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9 14:16:15	☐
2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9 14:22:17	☐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系统服务 CA驱动 公众号 联系我们 智能客服 在线反映诉求 回到顶部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3号　违次投诉电话：36568999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649015001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8330.919358万元

中标工期：计划总工期302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01

查验码：14321370836868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光建设备[2024]5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

地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1211、1212、1213、1215、1216

法定代表人：李翔

联系人：肖申桃

联系电话：15084920638

电子邮箱：251606584@qq.com

传真：0755-86660033

承包人：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万代恒光明高新科技工业园厂房第4栋、第5栋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博文

联系人：袁云波

联系电话：18675587586

电子邮箱：yunbo.yuan@ihornmail.com

传真：/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发包人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招标中将所需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定标程序，确定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基于以上情况，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双方后续变更、补充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设计图纸

(8)技术要求

(9)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10)合同其他附件（如有）

二. 合同范围

Ⅱ标段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及科室（①医疗综合楼二层检验科及 EICU。②医疗综合楼四层血透中心及中心供应。③医疗综合楼五层产房及输血科。④医疗综合楼六层静配中心。⑤1#住院部七层新生儿科。⑥1#住院楼九层专科 ICU。⑦1#住院部十一层专科 ICU。⑧1#住院部十六层病理科。⑨2#住院部十层专科 ICU。⑩2#住院部十九、二十层科研实验室。⑪3#住院部十九、二十层科研实验室。⑫感染楼二层检验科及 PCR 实验室。）的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精装修、放射防护、智能化、医用气体等专业工程的管线、材料、设备采购、敷设、安装及验收。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

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叁拾万玖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 ；

（小写）￥83309193.58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407034.51 元、暂列金：4624102.51 元、工程保险费：92482.05 元），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5.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下述承包人帐户。（不含农民工工资）

户名：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15265216330003

本项目实行分账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开工后由承包人为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在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后 14 天内，申请开工预付款，报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审批：

(a)提交了履约保函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b)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1573.70182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二；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明书作为预付款请款资料之一，发包人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预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税率为专用条款中约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开工预付款不计利息。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等于开工预付款额，提供这种保函的银行须经发包人同意，格式与内容应符合本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 保密条款

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2.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十.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illegible]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
住 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委托代理人：	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 1211、
电 话：/	1212、1213、1215、1216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李翔
开 户 银 行：/	委托代理人：
账 号：/	电 话：0755-86660022
邮 政 编 码：/	传 真：0755-86660033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15265216330003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万代恒光明高新科技工业园厂房第4栋、第5栋第[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吴博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33265555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0039 2965 0300 3933 015

邮 政 编 码：518107

2024年 3月5 日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

（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工程项目

联合体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北环大道与富利路交汇处东南侧

甲　　方：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　　方：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模式，甲、乙两方组成联合体中标，为高效、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明确各方承担工作和责任，甲、乙两方经友好协商约定内容如下：

本项目招标时限内，甲、乙两方本着强强联合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单位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就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达成联合体合作事宜，结合建设单位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以下简称主合同），两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现就本项目采购、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两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北环大道与富利路交汇处东南侧

（3） 项目概况及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公明街道北环大道与富利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49962.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3694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69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9964平方米。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Ⅱ标段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及科室（①医疗综合楼二层检验科及EICU。②医疗综合楼四层血透中心及中心供应。③医疗综合楼五层产房及输血科。④医疗综合楼六层静配中心。⑤1#住院部七层新生儿科。⑥1#住院楼九层专科ICU。⑦1#住院部十一层专科ICU。⑧1#住院部十六层病理科。⑨2#住院部十层专科ICU。⑩2#住院部十九、二十层科研实验室。⑪3#住院部十九、二十层科研实验室。⑫感染楼二层检验科及PCR实验室。）的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精装修、放射防护、智能化、医用气体等专业工程的管线、材料、设备采购、敷设、安装及验收。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二、甲、乙两方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即甲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1.1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项目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作及承担主要责任。代表联合体各方协调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同时负责与承担联合体各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合同中所有与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有关的责任与义务。负责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及科室（①医疗综合楼二层检验科及EICU。②医疗综合楼四层血透中心及中心供应。③医疗综合楼五层产房及输血科。④医疗综合楼六层静配中心。⑤1#住院部七层新生儿科。⑥1#住院楼九层专科ICU。⑦1#住院部十一层专科ICU。⑧1#住院部十六层病理科。⑨2#住院部十层专科ICU。⑩2#住院部十九、二十层科研实验室。⑪3#住院部十九、二十层科研实验室。⑫感染楼二层检验科及PCR实验室。）的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精装修、放射防护、智能化、医用气体等专业工程的管线、材料、设备采购、敷设、安装及验收。**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为准。**

1.2 负责代表联合体各方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项目实施阶段，派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与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的沟通联络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主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期进度、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等主要责任，办理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等工作。

1.3 负责履行除本协议乙方职责外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在项目实施阶段，甲方代表联合体各方主导合同实施阶段以及组织和协调工作，所有的对外沟通函件及文件等，都应由甲方审核确认后对外发出，否则视为无效。

1.5 在正式出图前提出各专业设计优化建议，以提高设计图纸的可实施性。

1.6 负责开立与本项目履约相关的银行证明文件（如履约保函）。

1.7 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工作及费用。

1.8 负责提供相关银行账户作为项目施工款项收款账户，负责向建设单位申请施工工程款项。负责开立满足主合同要求的共管账户，负责开立满足主合同要求的预付款保函等与项目收款账户相关的银行保函文件。

（2）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2.1 完成项目技术咨询、智能化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负责配合甲方工作，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与协调，负责主合同中所有相关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技术咨询、智能化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负责配合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其他协调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为准。**

三、归属费用

（1）本项目甲方归属费用：

1.1 本项目甲方归属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变更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最终甲方归属费用为：暂定人民币（小写）：83309193.58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叁拾万玖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最终金额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本项目乙方归属费用：

2.1 本项目乙方归属费用：经联合体各方内部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项目相关款项由建设单位支付至甲方。

四、甲、乙两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牵头工作，代表联合体各方协调所有外部关系，为成员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外部条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在甲方牵头管理下完成本项目技术咨询、智能化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配合甲方协调所有外部关系，为甲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因甲、乙两方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安全管理、工程质量、投资控制等达不到要求而产生违约事宜的，责任归属不明确的由甲方承担后，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

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违约金由责任方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主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两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项目甲方为牵头单位，在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代表乙方行事或作出承诺，本项目主合同及各类补充协议、决策性文件等需加盖甲、乙两方公章后方对各方产生法律效力。

（5）甲、乙两方与各自分包单位、供应商之间的纠纷由各方单独承担责任，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予以赔偿。

五、争议裁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两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责任：

（1）甲、乙两方根据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各自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被建设单位追究违约责任的，相关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追究违约责任的，相关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私自转让对甲方所享有的债权。成员方转让对甲方的债权必须获得甲方同意，否则债权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对甲方无效。

（5）乙方确保甲方免于承担由成员方导致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成员方承担，赔偿金额不高于本合同总额。

六、其他

（1）甲、乙两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主合同承担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含工期进度、安全管理、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同时按照本协议划分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两方友好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两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满足协议中的各项条件和可兑现各项要求。

（3）本协议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经甲、乙两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联合体合作协议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束；在合同履行期间 ，主合同解除时，本协议书相应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ＩＩ标段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Ｉ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北环大道与富利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83400㎡	工程造价	127779550.57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6-20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郅钢
副组长	丘永旺、夏巨伟、陈海权、李水勤、肖毅刚
组员	陈世明、孙燕姿、居云、彭道杨、王庭洪、程爽、蒋耀华、陆发超、郑敏杰、彭周义、渠本浩、阳顺龙、韩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郅钢	丘永旺、李水勤、肖毅刚、彭周义、渠本浩、阳顺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夏巨伟	蒋耀华、王庭洪、彭道杨、陆发超、郑敏杰
工程质控资料	陈海权	陈世明、孙燕姿、居云、程爽、韩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郅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丘永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3	夏巨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全咨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4	陈世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全咨总工	工程师	
5	孙燕君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全咨设计负责人		
6	李泽松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全咨投控工程师		
7	居云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全咨资料员		
8	陈海权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彭道杨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0	王庭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程爽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12	蒋耀华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13	王宇赞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执行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杨开铭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设计师		
15	肖毅刚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李水勤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7	陆发超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	郑敏杰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9	李志远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	凌琳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21	渠本浩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质量员		
22	彭周义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23	阳顺龙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韩宇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蒋耀华
注册号：4300076-075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5年10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业绩 5：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3 标段

中标公示网址及截图：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697744&channelId=2851&crumb=jsgc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站群导航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3标段

发布时间：2022-10-17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017-440394-83-01-293412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3标段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3标段
项目编号：	2017-440394-83-01-293412
公示时间：	2022-10-17 10:19至2022-10-20 10:19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353.344126万元
中标工期：	153日历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无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系统服务 CA驱动 公众号 联系我们 智能客服 在线反映诉求 回到顶部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关于我们

深交易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3号 诸欠投诉电话：36568999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94-83-01-29341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3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3533441.26元

中标工期：15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7

查验码：485082774226379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 本

合同编号：ZYGM-088-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3标段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史水法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442011201322183

本工程于2022年8月14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3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

1.行政楼科研实验室（4-6层）装饰装修、通风空调、强弱电、给排水、净化工程等设备采购与安装，专项检测、验收等。

2.门诊医技楼一层发热门诊区、内科大楼（7-12层），建筑面积约为25200平方米，“平疫结合”可转换病区通风空调设备及控制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和专项检测验收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幢：12层/4幢（内科中心大楼、外科中心大楼、妇儿中心大楼、教学宿舍楼）、6层/1幢（行政科研楼）、5层/2幢（门诊医技楼、制剂中心）、3层/1幢（会议中心）、2层/1幢（污水处理站、垃圾站）。

建筑面积：约44.26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01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行政楼科研实验室（4-6层）装饰装修、通风空调、强弱电、给排水、净化工程等设备采购与安装，专项检测、验收等。

2.门诊医技楼一层发热门诊区、内科大楼（7-12层），建筑面积约为25200平方米，“平疫结合”可转换病区通风空调设备及控制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和专项检测验收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3日历天；

奖罚条款：拖期违约赔偿金0.5万元/日历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其他：配合总承包单位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伍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

（小写）：**¥ 53533441.26**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7.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零叁佰捌拾陆元贰角整（¥880386.20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元整（¥ 576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576.00 万元）的 20%即 955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337080100100983049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裙楼 3 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威大医疗 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A座裙楼 3层 336室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 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0755-86660033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1820000167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3标段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4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3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440225m²	工程造价	53533441.26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4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2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赵桂阳、陈辉、胡勇军、肖松、潘启钊
组员	程垚、姜富敏、陈学金、李修全、王志强、周春愚、佟铸、梁金海、吴骥、吴吉鑫、周刚、顾慧清、廖晟凯、谢秀兰、史水法、刘方、林冰纯、凌琳、凌永山、李水勤、马好、谢锦涛、李宗任、渠本浩、罗双平、李志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桂阳	程垚、姜富敏、陈学金、李修全、王志强、周春愚、佟铸、梁金海、吴彪、吴吉鑫、周刚、顾慧清、廖晟凯、史水法、刘方、林冰纯、凌琳、凌永山、李水勤、马好、谢锦涛、李宗任、渠本浩、罗双平、李志远
工程质控资料	谢秀兰	戴翠英、秦玲、李宗任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建筑电气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电梯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医用气体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赵桂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3	程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4	陈辉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姜富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6	王志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7	周春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代表		
8	佟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工程师		
9	李修全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0	梁金海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吴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工程师		
12	廖晟凯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13	谢秀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14	戴翠英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15	胡勇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6	肖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7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史水法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刘方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	凌永山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21	李水勤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22	李志远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部副经理		
23	马好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24	林冰纯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凌琳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26	秦玲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李宗任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额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GD-E1-914/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五年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业绩	近五年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1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手术室工程，合同金额 5100.1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合同金额 6480.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3.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医疗净化工程，合同金额 7418.1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4.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合同金额 8330.9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1. 项目经理：王喜魁 近五年无业绩	无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年 3 月 5 日 5.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3 标段，合同金额 5353.3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近三年净利润	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近三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2025年：40567.30万元 2024年：37846.43万元 2023年：28110.88万元	2025年：36853.79万元 2024年：31847.43万元 2023年：27097.01万元	2025年：28565.04万元 2024年：21288.41万元 2023年：16113.26万元	2025年：-2256.05万元 2024年：-629.55万元 2023年：567.62万元	2025年：-298.87万元 2024年：-5303.47万元 2023年：-954.85万元	2025年：245.30万元 2024年：454.02万元 2023年：292.16万元
2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93817.00万元 2024年：178406.39万元 2023年：146717.52万元	2025年：113029.18万元 2024年：108594.47万元 2023年：80154.97万元	2025年：202606.44万元 2024年：206777.58万元 2023年：204539.41万元	2025年：10975.89万元 2024年：12596.36万元 2023年：8346.76万元	2025年：19976.30万元 2024年：6793.22万元 2023年：-16428.14万元	2025年：36621.22万元 2024年：42711.71万元 2023年：50877.77万元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4月7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440300279418884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1211、1212、1213、1215、1216。

公司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

本公司2025年度资产总额405,673,031.87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396,406,475.53元;负债总额368,537,930.49元，其中流动负债366,725,196.5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7,135,101.38元，其中未分配利润-70,720,158.06元。

三、本年度经营情况

本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285,650,358.85元，利润总额-23,457,558.35元，净利润-22,560,451.98元。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430,364.01元，其中：本期减少资本公积294,531.56元，盈余公积6,424,895.43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5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3,713.51
三、总资产	万元	40,567.3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233.17
五、流动资产	万元	39,640.65
六、流动负债	万元	36,672.52
七、负债合计	万元	36,853.79
八、营业收入	万元	28,565.04
九、净利润	万元	-2,256.05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8.72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46.46%
2.总资产报酬率	%	-5.98%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2.11%
4.资产负债率	%	90.85%
5.流动比率	%	108.09%
6.速动比率	%	44.67%

六、其他事项

无。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89606901207

2025 年审计报告编码：粤 26L7ARGVAJ



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rp

查验结果

经查验，此报告为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由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04月24日出具，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芬、申*丽。

更多查验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66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67-68
八、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L7ARGVAJ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审 计 报 告

深东海审字[2026]第661号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威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威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威大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深圳威大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威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威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威大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威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威大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6,645,603.36	68,104,27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5,515,180.38	
应收账款	注释3	14,226,356.86	7,346,701.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7,690,745.70	6,919,385.86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07,426,709.68	86,056,140.41
存货	注释6	13,903,552.40	4,418,775.06
合同资产	注释7	208,358,079.56	195,182,440.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2,640,247.59	666,125.19
流动资产合计		396,406,475.53	368,693,847.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2,331,677.11	2,611,107.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0	2,242,912.84	3,425,742.61
无形资产	注释11	394,911.50	5,104.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327,716.31	478,93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3,969,338.58	3,249,65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6,556.34	9,770,541.85
资产总计		405,673,031.87	378,464,38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4	2,147,344.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5	146,132,647.75	147,465,385.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6	10,943,350.38	20,598,788.6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7	2,229,210.24	2,230,833.05
应交税费	注释18	85,118.96	65,024.51
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191,832,938.21	141,986,379.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0	1,184,638.71	1,036,978.05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1	12,169,947.75	1,853,890.98
流动负债合计		366,725,196.52	315,237,28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2	1,476,297.04	2,723,162.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3	336,436.93	513,86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2,733.97	3,237,023.92
负债合计		368,537,930.49	318,474,30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4	1,430,364.01	1,724,89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5	6,424,895.43	6,424,895.43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70,720,158.06	-48,159,70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35,101.38	59,990,08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673,031.87	378,464,38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工业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7	285,650,358.85	212,884,103.6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7	278,877,100.22	190,414,815.57
税金及附加	注释28	381,597.31	189,542.82
销售费用	注释29	1,320,406.46	801,908.35
管理费用	注释30	9,105,210.24	12,365,288.27
研发费用	注释31	11,874,547.53	13,565,381.89
财务费用	注释32	672,205.50	148,396.54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32	157,410.96	212,889.19
利息收入	注释32	88,946.02	82,946.27
加：其他收益	注释33	11,152.61	12,64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2,325,30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2,647,815.87	-509,819.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4,396,166.58	755,12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1,406.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14,944.27	-6,668,583.3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8	169,005.99	496,571.7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9	11,620.07	185,07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57,558.35	-6,357,088.77
减：所得税费用		-897,106.37	-61,528.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0,451.98	-6,295,560.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0,451.98	-6,295,560.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于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60,451.98	-6,295,560.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553,097.07	225,296,86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1	172,566,811.63	122,178,3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119,908.70	347,475,21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966,853.33	178,929,27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9,392.36	14,708,03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829.53	138,67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2	110,143,614.95	206,733,9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08,690.17	400,509,98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781.47	-53,034,77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00.00	55,9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0.00	55,9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5.00	-55,9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6,026.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026.74	59,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86.31	4,930,71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486.31	4,930,71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40.43	54,709,28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7,216.04	1,618,59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0,231.81	2,921,63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015.77	4,540,23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24,895.57				6,424,895.43	-48,159,706.08	59,990,08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724,895.57				6,424,895.43	-48,159,706.08	59,990,08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4,531.56					-22,560,451.98	-22,854,98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60,451.98	-22,560,451.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531.56						-294,531.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4,531.56						-294,531.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430,364.01				6,424,895.43	-70,720,158.06	37,135,10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440304243166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4403042431661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577,997.29				6,424,895.43	-41,864,145.95	10,138,74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577,997.29				6,424,895.43	-41,864,145.95	10,138,74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000,000.00				1,146,898.28					-6,295,560.13	49,851,33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95,560.13	-6,295,560.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1,146,898.28						56,146,898.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0										5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6,898.28						1,146,898.2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724,895.57				6,424,895.43	-48,159,706.08	59,990,084.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88849。法定代表人：李翔；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 1211、1212、1213、1215、1216。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在劳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投入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履约进度是依照本附注三/（三十四）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履约进度、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

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

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

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据
专利权	120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

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

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五)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

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二十五）和（三十二）。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九)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3%、6%
	工程收入	9%、征收率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的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8.02	1,088.02
银行存款	21,643,141.34	4,539,143.79
其他货币资金	5,001,374.00	63,564,047.82
合计	**26,645,603.36**	**68,104,279.6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5,001,374.00	7,529,158.96
因诉讼保全被冻结的款项	179,218.45	
监管户资金	19,011,995.14	56,034,888.86
合计	**24,192,587.59**	**63,564,047.82**

注释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5,995,031.32	
小计	15,995,031.3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479,850.94	
合计	**15,515,180.38**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929,415.52	3,796,825.55
1－2 年	210,036.41	3,856,611.52
2－3 年	1,856,611.52	
3 年以上	753,203.30	753,203.30
小计	**15,749,266.75**	**8,406,640.37**
坏账准备	1,522,909.89	1,059,938.65
合计	**14,226,356.86**	**7,346,701.7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49,266.75	100	1,522,909.89	9.67	14,226,356.86
其中：账龄组合	15,749,266.75	100	1,522,909.89	9.67	14,226,356.86
合计	**15,749,266.75**	**100**	**1,522,909.89**	**9.67**	**14,226,356.8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6,640.37	100.00	1,059,938.65	12.61	7,346,701.72
其中：账龄组合	8,406,640.37	100.00	1,059,938.65	12.61	7,346,701.72
合计	**8,406,640.37**	**100.00**	**1,059,938.65**	**12.61**	**7,346,701.72**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29,415.52	387,882.46	3.00
1—2 年	210,036.41	10,501.82	5.00
2—3 年	1,856,611.52	371,322.31	20.00
3 年以上	753,203.30	753,203.30	100.00
合计	**15,749,266.75**	**1,522,909.89**	**9.67**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9,938.65	462,971.24				1,522,909.89
其中：账龄组合	1,059,938.65	462,971.24				1,522,909.89
合计	**1,059,938.65**	**462,971.24**				**1,522,909.89**

注释 4．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90,745.70	100	6,919,385.86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690,745.70**	**100**	**6,919,385.86**	**100.00**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7,426,709.68	86,056,140.41

(一)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关联方）	95,028,360.65	79,727,685.05
1—2 年	7,775,887.36	6,615,456.34
2—3 年	6,614,456.34	537,828.10
3 年以上	836,303.89	298,475.79
小计	**110,255,008.24**	**87,179,445.28**
坏账准备	2,828,298.56	1,123,304.87
合计	**107,426,709.68**	**86,056,140.41**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216,296.49	183,411.54
押金及保证金	6,631,418.40	6,569,716.00
往来款（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3,347,057.18	80,343,157.06
其他	60,236.17	83,160.68
合计	**110,255,008.24**	**87,179,445.28**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255,008.24**	**100**	**2,828,298.56**	**2.57**	**107,426,709.68**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5,684,726.33	77.72			85,684,726.33
账龄组合	24,570,281.91	22.28	2,828,298.56	11.51	21,741,983.3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10,255,008.24**	**100**	**2,828,298.56**	**2.57**	**107,426,709.6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179,445.28	100.00	1,123,304.87	1.29	86,056,140.4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6,844,663.67	76.67			66,844,663.67
账龄组合	20,334,781.61	23.33	1,123,304.87	5.52	19,211,476.74
无风险组合					
合计	**87,179,445.28**	**100.00**	**1,123,304.87**	**1.29**	**86,056,140.41**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43,634.32	280,309.03	3.00
1－2 年	7,775,887.36	388,794.37	5.00
2－3 年	6,614,456.34	1,322,891.27	20.00
3 年以上	836,303.89	836,303.89	100.00
合计	**24,570,281.91**	**2,828,298.56**	**11.51**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23,304.87**			**1,123,304.8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04,993.69			1,704,993.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828,298.56**			**2,828,298.56**

注释 6. 存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4,418,775.06
发出商品	13,903,552.40	
合计	**13,903,552.40**	**4,418,775.06**

注释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203,526,180.98	18,890,006.16	184,636,174.82	186,249,204.00	14,544,684.70	171,704,519.30
未到期质保金	2,601,471.72	80,255.75	2,521,215.97	906,634.30	29,410.63	877,223.67
合并范围内余额	21,200,688.77		21,200,688.77	22,600,697.10		22,600,697.10
合计	**227,328,341.47**	**18,970,261.91**	**208,358,079.56**	**209,756,535.40**	**14,574,095.33**	**195,182,440.07**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14,544,684.70	4,345,321.46				18,890,006.16
未到期质保金	29,410.63	50,845.12				80,255.75
合计	**14,574,095.33**	**4,396,166.58**				**18,970,261.91**

注释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558,197.02	293,942.27
增值税留抵扣额	2,082,050.57	372,182.92
合计	**2,640,247.59**	**666,125.19**

注释 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2,331,677.11	2,611,107.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31,677.11**	**2,611,107.2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72,567.90**	**58,995.83**	**363,653.06**	**581,231.71**	**5,376,448.50**
2．本期增加金额		**8,500.00**		**34,248.48**	**42,748.48**
购置		8,500.00		34,248.48	42,748.48
3．本期减少金额				**24,357.69**	**24,357.69**
处置或报废				24,357.69	24,357.69
4．期末余额	**4,372,567.90**	**67,495.83**	**363,653.06**	**591,122.50**	**5,394,839.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45,476.65**	**23,010.50**	**250,058.48**	**446,795.60**	**2,765,341.23**
2．本期增加金额	**207,679.56**	**3,844.00**	**64,867.56**	**44,156.50**	**320,547.62**
计提	207,679.56	3,844.00	64,867.56	44,156.50	320,547.62
3．本期减少金额				**22,726.67**	**22,726.67**
处置或报废				22,726.67	22,726.67
4．期末余额	**2,253,156.21**	**26,854.50**	**314,926.04**	**468,225.43**	**3,063,162.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119,411.69**	**40,641.33**	**48,727.02**	**122,897.07**	**2,331,677.11**
2．期初余额	**2,327,091.25**	**35,985.33**	**113,594.58**	**134,436.11**	**2,611,107.27**

注释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09,571.03**	**5,709,571.03**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88.94**	**-102,288.94**
租赁变更	-102,288.94	-102,288.9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607,282.09**	**5,607,282.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83,828.42**	**2,283,828.42**
2．本期增加金额	**1,080,540.83**	**1,080,540.8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364,369.25**	**3,364,369.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42,912.84**	**2,242,912.84**
2．期初账面价值	**3,425,742.61**	**3,425,742.61**

注释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119.13**	**53,119.13**
2．本期增加金额	**398,230.08**	**398,230.0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51,349.21**	**451,349.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014.90**	**4,8014.90**
2．本期增加金额	**8,422.81**	**8,422.81**
计提	8,422.81	8,422.8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6,437.71**	**56,437.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4,911.50**	**394,911.50**
2．期初账面价值	**5,104.23**	**5,104.23**

注释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478,931.07		151,214.76		327,716.31
合计	**478,931.07**		**151,214.76**		**327,716.31**

注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70,261.91	2,845,539.30	14,574,095.33	2,186,114.30
信用减值损失	4,831,059.39	724,658.91	2,183,243.52	327,486.53
股权激励			1,146,898.28	172,034.74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2,660,935.75	399,140.37	3,760,140.58	564,021.10
合计	**26,462,257.05**	**3,969,338.58**	**21,664,377.71**	**3,249,656.6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摊销暂时性差异	2,242,912.84	336,436.93	3,425,742.61	513,861.39
合计	**2,242,912.84**	**336,436.93**	**3,425,742.61**	**513,861.39**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9,338.58		3,249,65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436.93		513,861.39

注释 14．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未到期票据	2,147,344.52	
合计	**2,147,344.52**	

注释 15．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应付款	100,005,669.42	91,494,064.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付账款	46,126,978.33	55,971,320.89
合计	**146,132,647.75**	**147,465,385.78**

注释 16．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项目款	**10,943,350.38**	**20,598,788.61**

注释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11,333.05	13,169,729.20	13,243,852.01	2,137,210.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6,727.88	1,686,727.88	
辞退福利	19,500.00	796,650.00	724,150.00	92,000.00
合计	**2,230,833.05**	**15,653,107.08**	**15,654,729.89**	**2,229,210.2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8,418.43	12,332,360.61	12,406,483.42	2,134,295.62
职工福利费		69,969.01	69,969.01	
社会保险费		597,960.78	597,960.7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27,180.32	527,180.32	
工伤保险费		17,913.79	17,913.79	
生育保险费		52,866.67	52,866.67	
住房公积金		169,438.80	169,438.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4.62			2,914.62
合计	**2,211,333.05**	**13,169,729.20**	**13,243,852.01**	**2,137,210.2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89,585.16	1,589,585.16	
失业保险费		97,142.72	97,142.72	
合计		**1,686,727.88**	**1,686,727.88**	

注释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35,300.63	19,963.10
印花税	49,818.33	45,061.41
合计	**85,118.96**	**65,024.51**

注释 19．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91,832,938.21**	**141,986,379.97**

注释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4,638.71**	**1,036,978.05**

注释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	1,011,735.35	1,853,890.98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1,158,212.40	
合计	**12,169,947.75**	**1,853,890.98**

注释 22．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798,348.47	4,048,428.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7,412.72	288,287.44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660,935.75	3,760,140.5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4,638.71	1,036,978.05
合计	**1,476,297.04**	**2,723,162.53**

注释 2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释 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724,895.57**		**294,531.56**	**1,430,364.01**

注释 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24,895.43**			**6,424,895.43**

注释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59,706.08	-41,864,145.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159,706.08	-41,864,145.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0,451.98	-6,295,560.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720,158.06**	**-48,159,706.08**

注释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276,595.70	278,877,100.22	212,531,076.05	190,392,818.57
其他业务	373,763.15		353,027.57	21,997.00
合计	**285,650,358.85**	**278,877,100.22**	**212,884,103.62**	**190,414,815.57**

注释 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82.82	28,049.58
教育费附加	43,385.77	13,535.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833.88	9,023.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利建设基金	726.39	232.77
印花税	171,265.96	99,898.76
房产税	36,729.55	36,729.55
车船使用税	1,320.00	1,320.00
土地使用税	752.94	752.94
合计	**381,597.31**	**189,542.82**

注释 2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5,763.61	491,441.11
招待费	369,883.55	176,172.60
差旅费	120,152.81	32,666.85
办公费	6,785.28	
折旧及摊销	351.68	734.47
其他	229,823.77	3,827.77
股权激励	0.00	44,345.19
维护修理费	297,645.76	52,720.36
合计	**1,320,406.46**	**801,908.35**

注释 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65,045.12	8,002,623.39
租赁费	916,628.50	1,004,789.27
车辆及交通费用	84,225.43	221,752.15
折旧及摊销费用	321,273.70	337,017.63
专业服务费	112,407.41	254,307.78
办公费	120,112.56	146,518.39
招待费	408,412.22	870,855.01
差旅费	90,988.02	123,193.16
股权激励	0.00	300,764.45
审计及咨询服务费	40,183.07	827,823.39
其他	145,934.21	275,643.65
合计	**9,105,210.24**	**12,365,288.27**

注释 3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11,874,547.53	13,565,381.89

注释 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410.96	212,889.19
减：利息收入	88,946.02	82,946.27
汇兑损益	-14,588.0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18,328.58	18,453.62
合计	**672,205.50**	**148,396.54**

注释 33.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00.00	5,611.4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152.61	7,028.94
合计	**11,152.61**	**12,640.38**

注释 3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2,325,300.01

注释 3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47,815.87	-509,819.54

注释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96,166.58	755,125.68

注释 37.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06.02	

注释 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利得	148,400.00	2,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863.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0,605.99	492,708.75
合计	**169,005.99**	**496,571.75**

注释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1,507.41	59,841.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65.70
赔偿金及违约金		114,671.60
滞纳金支出	112.66	398.13
合计	**11,620.07**	**185,077.21**

注释 40．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8,946.02	82,946.27
往来款项	172,463,701.54	122,089,788.42
政府补助	14,164.07	5,611.44
合计	**172,566,811.63**	**122,178,346.1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上期发生额
运费、仓储费等销售费用	430,120.30	54,163.24
办公、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1,726,107.30	2,690,576.94
手续费支出等财务费用	791,857.11	47,171.00
其他往来款项	107,195,530.24	203,942,085.41
合计	**110,143,614.95**	**206,733,996.59**

注释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度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60,451.98	-6,295,560.1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47,815.87	509,819.54
资产减值准备	4,396,166.58	-755,125.68

项目	2025 年度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547.62	273,625.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80,540.83	927,990.66
无形资产摊销	8,422.81	4,42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214.76	126,01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6.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410.96	212,889.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5,3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9,681.91	123,92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424.46	-185,449.80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75,639.49	-29,543,846.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4,777.34	-4,418,775.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36,764.63	-42,941,713.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902,432.89	26,591,549.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781.47	-53,034,770.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3,015.77	4,540,231.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40,231.81	2,921,639.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7,216.04	1,618,592.5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53,015.77	4,540,231.81
其中：库存现金	1,088.02	1,088.0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1,927.75	4,539,143.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015.77	4,540,231.81

注释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192,587.59	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监管户
合计	**24,192,587.5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安装	99,398.9994	100.00	100.00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威科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翎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842,906.52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71,698.11	1,471,698.11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2,908.93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440,423.27	2,489,528.71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6,575.16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8,192.6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676,444.38			
合同资产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200,688.77		21,128,998.99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1,698.11	
其他应收款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56,308,604.33		56,308,604.33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7,356.50		30,221.00	
	深圳市威科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0,751.34		9,400,238.34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39,239.60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168,774.56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深圳市威大健康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	
	深圳市威大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	
	深圳市威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16,075,348.91	29,468,134.76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88,600.00	3,388,600.00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668,139.43	13,515,379.4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077.94	383,077.94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1,449,308.90	8,787,936.02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62,503.15	428,192.69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	600,000.0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107,124,632.80	104,669,532.80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00.00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93,000.00	5,143,000.00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36,831.47	36,831.47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457.54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上海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00,000.00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2,142,694.00	
	Guardforce Limited (HK)	9,119,000.00	
	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4,666,426.19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4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18884 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翔；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1211、1212、1213、1215、1216。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05,673,031.8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6,406,475.53元,非流动资产9,266,556.34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为2,331,677.11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68,537,930.4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66,725,196.52元,非流动负债1,812,733.9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7,135,101.3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430,364.01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70,720,158.0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285,650,358.85元；营业成本为278,877,100.2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381,597.31元；销售费用为1,320,406.46元，管理费用为9,105,210.24元，研发费用为11,874,547.53元，财务费用为672,205.5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430,364.01元，其中：本期减少资本公积294,531.56元，盈余公积6,424,895.4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8.0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0.8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648.2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74.6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1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7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6.4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4.1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19%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22,560,451.98元，比上年度净利润-6,295,560.13元减少了16,264,891.85元。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68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　年一　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校芬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 05月 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校芬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300690324124
Identity card No.


张校芬 65040041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4004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二〇〇四 九 七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5
2010 年 4 月 8 日
/y /m /d
5



姓　名 Full name 申娟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7410296862



申娟丽 43010035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35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y 5月 /m 8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5.25

2006 年 /y 11 月 /m 28 日 /d

5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 年 4 月 7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440300279418884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 1211、1212、1213、1215、1216。

公司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

本公司2024年度资产总额 37846.4389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6869.384794 万元；负债总额 31847.43048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1523.72809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999.00849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4815.970608 万元。

三、本年度经营情况

本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 21288.410362 万元，利润总额 -635.708877 万元，净利润 -629.556013 万元。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年初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013.874677 万元，本年净利润入 -629.556013 万，使得本年所有者权益为 5999.008492 万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4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5999.008492
三、总资产	万元	37846.438979
四、固定资产	万元	261.110727
五、流动资产	万元	36869.384794
六、流动负债	万元	31523.728095
七、负债合计	万元	31847.430487
八、营业收入	万元	21288.410362
九、净利润	万元	-629.556013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303.477043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17.95
2.总资产报酬率	%	-0.93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10.33
4.资产负债率	%	84.15
5.流动比率	%	116.96
6.速动比率	%	23.93

六、其他事项

无。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89606901207

2024 年审计报告编码：粤 253LHUDVYD



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rp

查验结果

经查验，此报告为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由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05月13日出具，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芬、申*丽。

更多查验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6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3LHUDVYD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审 计 报 告

深东海审字[2025]第 747 号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威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威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威大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深圳威大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威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威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威大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威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威大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8,104,279.63	16,555,89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7,346,701.72	10,169,604.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6,919,385.86	2,318,031.73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86,056,140.41	71,603,477.39
存货	注释5	4,418,775.06	
合同资产	注释6	195,182,440.07	164,883,468.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666,125.19	4,009,191.59
流动资产合计		368,693,847.94	269,539,671.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2,611,107.27	2,892,995.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9	3,425,742.61	4,662,074.59
无形资产	注释10	5,104.23	10,41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1	478,931.07	630,14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2	3,249,656.67	3,373,57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0,541.85	11,569,209.93
资产总计		378,464,389.79	281,108,881.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3	147,465,385.78	99,961,473.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4	20,598,788.61	8,765,714.2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2,230,833.05	1,194,256.62
应交税费	注释16	65,024.51	37,167.26
其他应付款	注释17	141,986,379.97	154,613,420.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8	1,036,978.05	1,045,730.87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19	1,853,890.98	788,914.28
流动负债合计		315,237,280.95	266,406,67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0	2,723,162.53	3,864,145.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861.39	699,31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7,023.92	4,563,456.90
负债合计		318,474,304.87	270,970,134.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1	10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2	1,724,895.57	577,997.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3	6,424,895.43	6,424,895.43
未分配利润	注释24	-48,159,706.08	-41,864,14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90,084.92	10,138,74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464,389.79	281,108,881.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5	212,884,103.62	161,132,645.09
减：营业成本	注释25	190,414,815.57	133,637,778.70
税金及附加	注释26	189,542.82	170,895.12
销售费用	注释27	801,908.35	997,674.03
管理费用	注释28	12,365,288.27	8,851,606.01
研发费用	注释29	13,565,381.89	9,928,549.71
财务费用	注释30	148,396.54	202,247.65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30	212,889.19	225,978.45
利息收入	注释30	82,946.27	36,340.53
加：其他收益	注释31	12,640.38	1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2	-2,325,300.01	-1,48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509,819.54	-1,009,708.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755,125.68	-1,238,12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8,583.31	5,194,583.2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5	496,571.75	15,689.4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6	185,077.21	11,436.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7,088.77	5,198,836.58
减：所得税费用		-61,528.64	-477,420.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5,560.13	5,676,256.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5,560.13	5,676,256.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5,560.13	5,676,256.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296,865.01	116,153,21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1	122,178,346.13	164,995,26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475,211.14	281,148,47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929,278.06	167,854,78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8,030.63	14,971,38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676.29	41,89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2	206,733,996.59	107,828,99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09,981.57	290,697,06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4,770.43	-9,548,58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22.00	770,47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2.00	770,47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2.00	-769,57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715.07	9,371,44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715.07	9,371,44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9,284.93	-9,371,44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592.50	-19,689,61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639.31	22,611,25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0,231.81	2,921,639.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95,560.13	5,676,256.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5,125.68	1,238,123.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9,819.54	1,009,708.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625.59	322,037.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927,990.66	1,165,518.72
无形资产摊销	4,426.60	5,31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012.30	125,927.92
递延收益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5.70	1,436.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889.19	225,978.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5,300.01	1,48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921.16	-258,88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449.80	-218,534.76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43,846.16	-52,552,614.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8,775.06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41,713.69	267,448,71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91,549.34	-233,739,044.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4,770.43	-9,548,584.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40,231.81	2,921,639.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1,639.31	22,611,251.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592.50	-19,689,612.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577,997.29				6,424,895.43	-41,864,145.95	10,138,74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577,997.29				6,424,895.43	-41,864,145.95	10,138,74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000,000.00				1,146,898.28					-6,295,560.13	49,851,33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95,560.13	-6,295,560.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1,146,898.28						56,146,898.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0				1,146,898.28						56,146,898.2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724,895.57				6,424,895.43	-48,159,706.08	59,990,084.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6,424,895.43	-47,524,027.16	3,900,86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6,375.64	-16,375.64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6,424,895.43	-47,540,402.80	3,884,49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7,997.29					5,676,256.85	6,254,25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76,256.85	5,676,256.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7,997.29						577,997.2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77,997.29						577,997.2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577,997.29				6,424,895.43	-41,864,145.95	10,138,746.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440304243166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00 万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88849。法定代表人：李翔；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 1211、1212、1213、1215、1216。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在劳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投入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履约进度是依照本附注三/（三十四）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履约进度、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

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

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

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据
专利权	120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

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

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五)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

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二十五）和（三十二）。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九)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3%、6%
	工程收入	9%、征收率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的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8.02	1,088.02
银行存款	4,539,143.79	2,920,551.29
其他货币资金	63,564,047.82	13,634,258.44
合计	**68,104,279.63**	**16,555,897.7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7,529,158.96	10,593,758.74
因诉讼保全被冻结的款项		3,040,499.70
监管户资金	56,034,888.86	
合计	**63,564,047.82**	**13,634,258.44**

注释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96,825.55	6,277,528.65
1－2 年	3,856,611.52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		5,100,502.11
3 年以上	753,203.30	2,680.00
小计	**8,406,640.37**	**11,380,710.76**
坏账准备	1,059,938.65	1,211,106.28
合计	**7,346,701.72**	**10,169,604.48**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6,640.37	100.00	1,059,938.65	12.61	7,346,701.72
其中：账龄组合	8,406,640.37	100.00	1,059,938.65	12.61	7,346,701.72
合计	**8,406,640.37**	**100.00**	**1,059,938.65**	**12.61**	**7,346,701.7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80,710.76	100.00	1,211,106.28	10.64	10,169,604.48
其中：账龄组合	11,380,710.76	100.00	1,211,106.28	10.64	10,169,604.48
合计	**11,380,710.76**	**100.00**	**1,211,106.28**	**10.64**	**10,169,604.48**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96,825.55	113,904.76	3.00
1－2 年	3,856,611.52	192,830.59	5.00
2－3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753,203.30	753,203.30	100.00
合计	**8,406,640.37**	**1,059,938.65**	**12.61**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1,106.28		151,167.63			1,059,938.65
其中：账龄组合	1,211,106.28		151,167.63			1,059,938.65
合计	**1,211,106.28**		**151,167.63**			**1,059,938.6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注释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19,385.86	100.00	2,222,963.34	95.9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155.34	0.35
3 年以上			86,913.05	3.75
合计	**6,919,385.86**	**100.00**	**2,318,031.7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6,056,140.41	71,603,477.39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9,727,685.05	69,068,267.94
1－2 年	6,615,456.34	2,684,266.95
2－3 年	537,828.10	276,107.20
3 年以上	298,475.79	37,153.00
小计	**87,179,445.28**	**72,065,795.09**
坏账准备	1,123,304.87	462,317.70
合计	**86,056,140.41**	**71,603,477.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83,411.54	126,407.42
押金及保证金	6,569,716.00	1,494,137.40
往来款（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80,343,157.06	70,354,542.03
其他	83,160.68	90,708.24
合计	**87,179,445.28**	**72,065,795.09**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179,445.28	100.00	1,123,304.87	1.29	86,056,140.4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6,844,663.67	76.67			66,844,663.67
账龄组合	20,334,781.61	23.33	1,123,304.87	5.52	19,211,476.74
无风险组合					
合计	**87,179,445.28**	**100.00**	**1,123,304.87**	**1.29**	**86,056,140.4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065,795.09	100.00	462,317.70	0.64	71,603,477.3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1,210,604.33	84.94			61,210,604.33
账龄组合	10,855,190.76	15.06	462,317.70	4.26	10,392,873.06
无风险组合					
合计	**72,065,795.09**	**100.00**	**462,317.70**	**0.64**	**71,603,477.39**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83,021.38	386,490.64	3.00
1－2 年	6,615,456.34	330,772.82	5.00
2－3 年	537,828.10	107,565.62	20.00
3 年以上	298,475.79	298,475.79	100.00
合计	**20,334,781.61**	**1,123,304.87**	**5.52**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62,317.70**			**462,317.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0,987.17			660,987.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23,304.87**			**1,123,304.87**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上海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注释 5．存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4,418,775.06	
合计	**4,418,775.06**	

注释 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186,249,204.00	14,544,684.70	171,704,519.30	178,193,266.93	13,311,622.71	164,881,644.22
未到期质保金	906,634.30	29,410.63	877,223.67	2,019,422.31	2,017,598.30	1,824.01
合并范围内余额	22,600,697.10		22,600,697.10			
合计	**209,756,535.40**	**14,574,095.33**	**195,182,440.07**	**180,212,689.24**	**15,329,221.01**	**164,883,468.23**

2．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13,311,622.71	1,233,061.99				14,544,684.7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质保金	2,017,598.30		1,988,187.67			29,410.63
合计	**15,329,221.01**	**1,233,061.99**	**1,988,187.67**			**14,574,095.33**

注释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293,942.27	232,113.49
增值税留抵扣额	372,182.92	3,777,078.10
合计	**666,125.19**	**4,009,191.59**

注释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2,611,107.27	2,892,995.5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11,107.27**	**2,892,995.5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72,567.90**	**38,818.84**	**363,653.06**	**576,997.24**	**5,352,037.04**
2．本期增加金额		20,176.99		37,298.78	57,475.77
购置		20,176.99		37,298.78	57,475.77
3．本期减少金额				33,064.31	33,064.31
处置或报废				33,064.31	33,064.31
4．期末余额	**4,372,567.90**	**58,995.83**	**363,653.06**	**581,231.71**	**5,376,448.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37,797.09**	**20,713.62**	**180,965.96**	**419,564.84**	**2,459,041.51**
2．本期增加金额	207,679.56	2,296.88	69,092.52	50,129.37	329,198.33
计提	207,679.56	2,296.88	69,092.52	50,129.37	329,198.33
3．本期减少金额				22,898.61	22,898.6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22,898.61	22,898.61
4．期末余额	**2,045,476.65**	**23,010.50**	**250,058.48**	**446,795.60**	**2,765,341.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327,091.25**	**35,985.33**	**113,594.58**	**134,436.11**	**2,611,107.27**
2．期初余额	**2,534,770.81**	**18,105.22**	**182,687.10**	**157,432.40**	**2,892,995.53**

注释 9．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27,593.31**	**5,827,593.31**
2．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本期减少金额	118,022.28	118,022.28
4．期末余额	**5,709,571.03**	**5,709,571.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5,518.72**	**1,165,518.72**
2．本期增加金额	1,118,309.70	1,118,309.7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283,828.42**	**2,283,828.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25,742.61**	**3,425,742.61**
2．期初账面价值	**4,662,074.59**	**4,662,074.59**

注释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119.13**	**53,119.1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3,119.13**	**53,119.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702.98**	**42,702.98**
2．本期增加金额	5,311.92	5,311.92
计提	5,311.92	5,311.9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8014.90**	**4,8014.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04.23**	**5,104.23**
2．期初账面价值	**10,416.15**	**10,416.15**

注释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630,145.83		151,214.76		478,931.07
合计	**630,145.83**		**151,214.76**		**478,931.07**

注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74,095.33	2,186,114.30	15,329,221.01	2,299,383.15
信用减值损失	2,183,243.52	327,486.53	1,673,423.98	251,013.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权激励	1,146,898.28	172,034.74	577,997.29	86,699.59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3,760,140.58	564,021.09	4,909,876.58	736,481.49
合计	**21,664,377.71**	**3,249,656.66**	**22,490,518.86**	**3,373,577.8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摊销暂时性差异	3,425,742.61	513,861.39	4,662,074.59	699,311.19
合计	**3,425,742.61**	**513,861.39**	**4,662,074.59**	**699,311.19**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9,656.66		3,373,57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861.39		699,311.19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77,982,562.71	115,272,718.20
合计	**77,982,562.71**	**115,272,718.2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3 年度		48,388,123.03
2024 年度		6,877,699.02
2025 年度	21,172,364.90	20,252,620.98
2026 年度	25,203,147.92	24,923,801.22
2027 年度	14,848,055.86	14,676,811.26
2028 年度	153,662.69	153,662.69
2029 年度	16,605,331.34	

注释 13．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业务应付款	91,494,064.89	99,961,473.1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付账款	55,971,320.89	
合计	147,465,385.78	99,961,473.18

注释 14．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项目款	20,598,788.61	8,765,714.28

注释 1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94,256.62	14,658,841.47	13,641,765.04	2,211,333.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2,660.34	1,562,660.34	
辞退福利		249,266.50	229,766.50	19,500.00
合计	**1,194,256.62**	**16,470,768.31**	**15,434,191.88**	**2,230,833.0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1,342.00	13,724,262.84	12,707,186.41	2,208,418.43
职工福利费		151,073.94	151,073.94	
社会保险费		617,227.41	617,227.4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44,260.24	544,260.24	
工伤保险费		15,532.16	15,532.16	
生育保险费		57,435.01	57,435.01	
住房公积金		155,722.80	155,722.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4.62	10,554.48	10,554.48	2,914.62
合计	**1,194,256.62**	**14,658,841.47**	**13,641,765.04**	**2,211,333.0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66,561.89	1,466,561.89	
失业保险费		96,098.45	96,098.45	
合计		**1,562,660.34**	**1,562,660.34**	

注释 1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9,963.10	37,167.26
印花税	45,061.41	
合计	**65,024.51**	**37,167.26**

注释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1,986,379.97	154,613,420.94

(一)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1,986,379.97	154,613,420.94

注释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6,978.05	1,045,730.87

注释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	1,853,890.98	788,914.28

注释 20．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4,048,428.02	5,402,147.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8,287.44	492,270.64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3,760,140.58	4,909,876.5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6,978.05	1,045,730.87
合计	**2,723,162.53**	**3,864,145.71**

注释 2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00.00	55,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释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77,997.29	1,146,898.28		1,724,895.57

注释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24,895.43			6,424,895.43

注释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64,145.95	-47,524,027.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375.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864,145.95	-47,540,402.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5,560.13	5,676,256.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59,706.08	-41,864,145.95

注释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531,076.05	190,392,818.57	160,383,635.69	133,483,057.52
其他业务	353,027.57	21,997.00	749,009.40	154,721.18
合计	**212,884,103.62**	**190,414,815.57**	**161,132,645.09**	**133,637,778.70**

注释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49.58	12,760.26
教育费附加	13,535.52	6,894.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23.70	4,596.07
水利建设基金	232.77	
印花税	99,898.76	107,842.17
房产税	36,729.55	36,729.55
车船使用税	1,320.00	1,320.00
土地使用税	752.94	752.94
合计	**189,542.82**	**170,895.12**

注释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1,441.11	576,272.23
招待费	176,172.60	259,609.01
差旅费	32,666.85	91,139.21
办公费		4,474.01
折旧及摊销	734.47	1,773.87
其他	3,827.77	39,622.00
股权激励	44,345.19	24,783.70
维护修理费	52,720.36	
合计	**801,908.35**	**997,674.03**

注释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02,623.39	4,727,359.03
租赁费	1,004,789.27	1,008,425.49
车辆及交通费用	221,752.15	369,887.20
折旧及摊销费用	337,017.63	328,963.26
广告及展位费		678,690.00
专业服务费	254,307.78	376,107.87
办公费	146,518.39	108,650.65
招待费	870,855.01	652,931.89
差旅费	123,193.16	195,145.60
其他	275643.65	315,069.47
股权激励	300,764.45	90,375.55
审计及咨询服务费	827,823.39	
合计	**12,365,288.27**	**8,851,606.01**

注释 29．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13,565,381.89	9,928,549.71

注释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2,889.19	225,978.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82,946.27	36,340.53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8,453.62	12,609.73
合计	**148,396.54**	**202,247.65**

注释 3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11.44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028.94	
合计	**12,640.38**	**100,000.00**

注释 3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2,325,300.01	-1,484.89

注释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09,819.54	-1,009,708.25

注释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5,125.68	-1,238,123.37

注释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利得	2,000.00	11,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863.00	
其他	492,708.75	4,689.49
合计	**496,571.75**	**15,689.49**

注释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9,841.78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65.70	1,436.17
赔偿金及违约金	114,671.60	
滞纳金支出	398.13	
合计	**185,077.21**	**11,436.17**

注释 37．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2,946.27	36,340.53
往来款项	122,089,788.42	164,858,922.46
政府补助	5,611.44	100,000.00
合计	**122,178,346.13**	**164,995,262.9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上期发生额
运费、仓储费等销售费用	54,163.24	148,187.72
办公、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2,690,576.94	2,579,828.29
手续费支出等财务费用	47,171.00	
其他往来款项	203,942,085.41	105,100,979.41
合计	**206,733,996.59**	**107,828,995.42**

注释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度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95,560.13	5,676,256.85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9,819.54	1,009,708.25
资产减值准备	-755,125.68	1,238,123.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625.59	322,037.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927,990.66	1,165,518.72
无形资产摊销	4,426.60	5,31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012.30	125,92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5.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5.70	1,436.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889.19	225,978.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5,300.01	1,48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921.16	-258,88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449.80	-218,534.76

项目	2024 年度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9,543,846.16	-52,552,614.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418,775.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941,713.69	267,448,71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6,591,549.34	-233,739,044.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4,770.43	-9,548,584.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40,231.81	2,921,639.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1,639.31	22,611,251.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592.50	-19,689,612.0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40,231.81	2,921,639.31
其中：库存现金	1,088.02	1,08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39,143.79	2,920,551.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0,231.81	2,921,639.31

注释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29,158.96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56,034,888.86	监管户资金
合计	**63,564,047.8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安装	99,398.9994	100.00	100.00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威科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卫康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翎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购买商品		16,598,856.70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71,698.11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2,908.93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489,528.71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6,575.16	6,293,576.02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047.79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8,192.6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128,998.99		21,201,907.92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1,698.11			
其他应收款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56,308,604.33		56,308,604.33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0,221.00			
	深圳市威科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400,238.34			
	上海翎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深圳市威大健康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0	
	深圳市威大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0	
	深圳市威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29,468,134.76	24,331,857.34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88,600.00	3,256,176.17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515,379.48	10,465,706.77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077.94	1,264,151.33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787,936.02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28,192.69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800,000.0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104,669,532.80	94,297,758.80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00.00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43,000.00	5,143,000.00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36,831.47	36,831.47
	上海翎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654,774.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威科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77.79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开出保函、信用证

报告期内公司开出保函：人民币 7,529,158.9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开出尚未收回的保函人民币 7,529,158.96 元。

除存在上述重要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68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　年一　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校芬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5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校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306690324124

新疆天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5

2010 年 4 月 8 日

张校芬 650400410006

证书编号：650400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四 年 九 月 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申娟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741029686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3010035000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5年(/y) 5月(/m) 8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y) 4 月(/m) 28 日(/d)

5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4 月 7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440300279418884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 1211、1212、1213、1215、1216。

公司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

本公司2023年度资产总额28110.8881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6953.967117万元； 负债总额27097.0134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6640.66774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3.874677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4186.414595万元。

三、本年度经营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16113.264509万元，利润总额519.458326万元，净利润567.625685万元。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年初本公司所有者权益390.086827 万元，本年净利润入567.625685万，使得本年所有者权益降为1013.874677万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013.874677
三、总资产	万元	28110.88811
四、固定资产	万元	289.299553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6953.967117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6640.667743
七、负债合计	万元	27097.013433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6113.264509
九、净利润	万元	567.625685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92.163931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55.99
2.总资产报酬率	%	1.44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3.22
4.资产负债率	%	96.39
5.流动比率	%	101.18
6.速动比率	%	36.91

六、其他事项

无。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89606901207

2023 年审计报告编码：粤 24FCFK2P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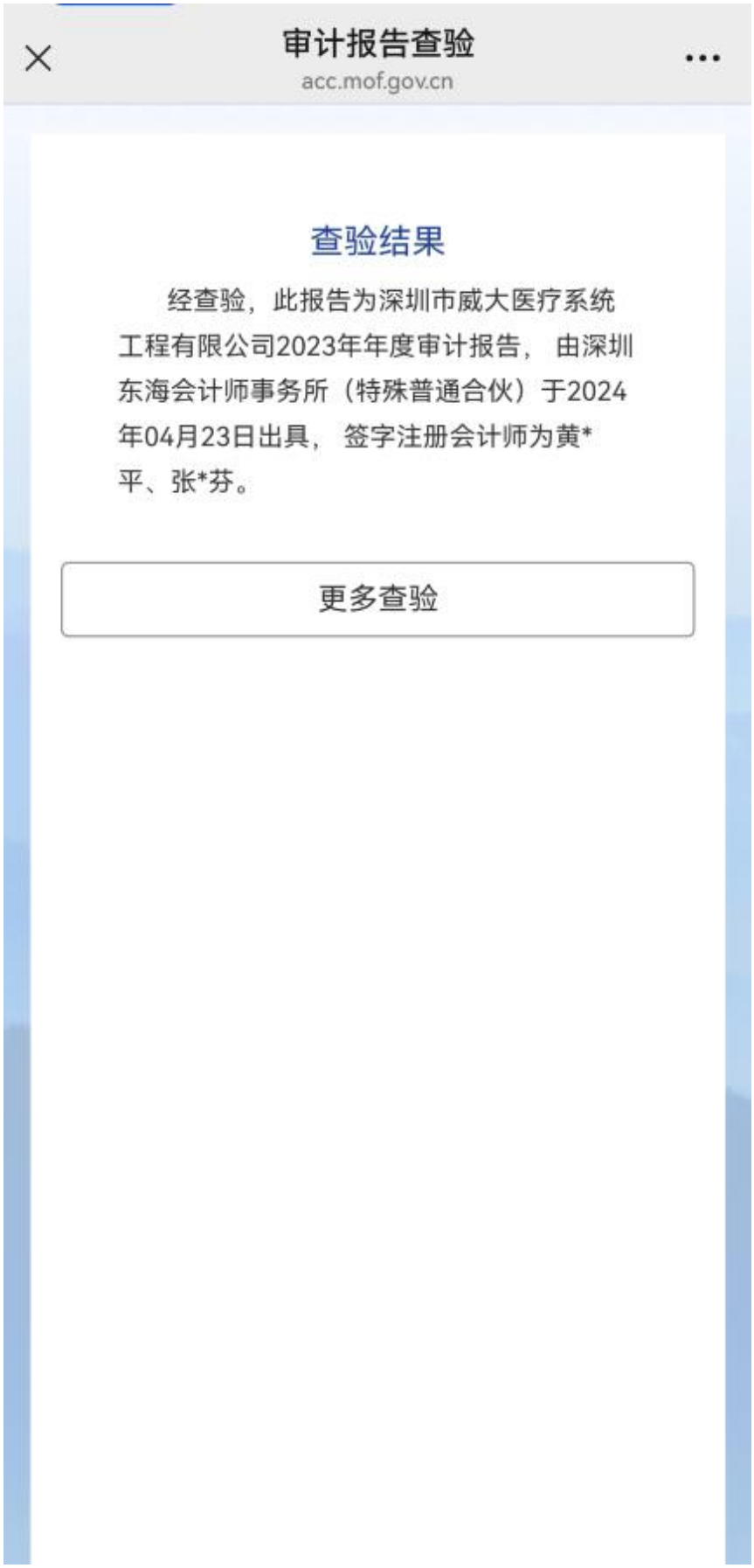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查验
acc.mof.gov.cn
查验结果
经查验，此报告为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由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04月23日出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平、张*芬。
更多查验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3
二、资产负债表	4-5
三、利润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6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FCFK2PPL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审 计 报 告

深东海审字[2024]第 427 号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威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威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威大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深圳威大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威大的持续经营

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威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威大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威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威大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6,555,897.75	27,964,59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10,169,604.48	5,253,370.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2,318,031.73	4,416,644.44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71,603,477.39	342,879,523.35
存货			
合同资产	注释5	164,883,468.23	113,568,977.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4,009,191.59	1,062,337.37
流动资产合计		269,539,671.17	495,145,448.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2,892,995.53	3,150,172.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8	4,662,074.59	6,118,972.98
无形资产	注释9	10,416.15	15,72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630,14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3,373,577.83	2,213,22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9,209.93	11,498,095.32
资产总计		281,108,881.10	506,643,54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2	99,961,473.18	118,069,795.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3	8,765,714.28	5,034,912.5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4	1,194,256.62	4,722,241.06
应交税费	注释15	37,167.26	
其他应付款	注释16	154,613,420.94	368,452,782.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7	1,045,730.87	1,091,709.0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18	788,914.28	453,142.13
流动负债合计		266,406,677.43	497,824,58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19	3,864,145.71	4,918,093.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1	699,31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3,456.90	4,918,093.08
负债合计		270,970,134.33	502,742,67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1	577,997.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2	6,424,895.43	6,424,895.43
未分配利润	注释23	-41,864,145.95	-47,524,02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8,746.77	3,900,86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108,881.10	506,643,54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4	161,132,645.09	193,648,974.37
减：营业成本	注释24	133,637,778.70	178,814,065.68
税金及附加	注释25	170,895.12	-85,217.13
销售费用	注释26	997,674.03	1,893,550.00
管理费用	注释27	8,851,606.01	11,025,506.02
研发费用	注释28	9,928,549.71	9,947,593.13
财务费用	注释29	202,247.65	-130,121.84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29	225,978.45	27,356.41
利息收入	注释29	36,340.53	13,576.32
加：其他收益	注释30	100,000.00	390,43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1	-1,009,708.25	35,647.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2	-1,238,123.37	-9,215,17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5.90	-11,527.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4,583.26	-16,617,020.3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4	15,689.49	35,001.4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5	11,436.17	83,12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8,836.58	-16,665,148.7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6	-477,420.27	-2,108,25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6,256.85	-14,556,894.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6,256.85	-14,556,894.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6,256.85	-14,556,894.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53,214.01	178,666,80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1	164,995,262.99	438,735,83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48,477.00	617,402,64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854,782.99	126,906,64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1,383.48	11,289,26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99.42	2,103,50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2	107,828,995.42	450,259,90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97,061.31	590,559,3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584.31	26,843,31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	1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478.37	172,2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478.37	172,2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578.37	-158,2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1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3	9,371,449.39	5,462,51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1,449.39	5,490,42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1,449.39	-5,490,42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8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9,612.07	21,355,48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11,251.38	1,255,76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639.31	22,611,25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6,424,895.43	-47,524,027.16	3,900,86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6,375.64	-16,375.64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6,424,895.43	-47,540,402.80	3,884,49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7,997.29					5,676,256.85	6,254,25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76,256.85	5,676,256.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7,997.29						577,997.2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77,997.29						577,997.2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577,997.29				6,424,895.43	-41,864,145.95	10,138,746.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440304243106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6,424,895.43	-32,967,132.98	18,457,76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6,424,895.43	-32,967,132.98	18,457,76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556,894.18	-14,556,89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56,894.18	-14,556,894.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6,424,895.43	-47,524,027.16	3,900,868.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翔 440301243166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00 万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88849。法定代表人：李翔；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 1211、1212、1213、1215、1216。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在劳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投入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履约进度是依照本附注三/（三十四）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履约进度、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

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

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

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

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

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

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

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

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据
专利权	120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

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

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

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五)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二十五）和（三十二）。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九)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3%、6%
	工程收入	9%、征收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有关要求，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的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8.02	1,088.02
银行存款	2,920,551.29	22,610,163.36
其他货币资金	13,634,258.44	5,353,344.13
合计	**16,555,897.75**	**27,964,595.5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0,593,758.74	5,353,344.13
因诉讼保全被冻结的款项	3,040,499.70	
合计	**13,634,258.44**	**5,353,344.13**

注释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77,528.65	409,126.99
1－2 年		5,100,502.11
2－3 年	5,100,502.11	13,800.00
3 年以上	2,680.00	2,680.00
小计	**11,380,710.76**	**5,526,109.10**
坏账准备	1,211,106.28	272,738.92
合计	**10,169,604.48**	**5,253,370.1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80,710.76	100.00	1,211,106.28	10.64	10,169,604.48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1,380,710.76	100.00	1,211,106.28	10.64	10,169,604.48
合计	**11,380,710.76**	**100.00**	**1,211,106.28**	**10.64**	**10,169,604.4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6,109.10	100.00	272,738.92	4.94	5,253,370.18
其中：账龄组合	5,526,109.10	100.00	272,738.92	4.94	5,253,370.18
合计	**5,526,109.10**	**100.00**	**272,738.92**	**4.94**	**5,253,370.18**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77,528.65	188,325.86	3.00
1－2 年			
2－3 年	5,100,502.11	1,020,100.42	20.00
3 年以上	2,680.00	2,680.00	100.00
合计	**11,380,710.76**	**1,211,106.28**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738.92	938,367.36				1,211,106.28
其中：账龄组合	272,738.92	938,367.36				1,211,106.28
合计	**272,738.92**	**938,367.36**				**1,211,106.2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1,140,665.64	97.89	1,201,305.33

注释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2,963.34	95.90	4,321,576.05	97.85
1 至 2 年			8,155.34	0.18
2 至 3 年	8,155.34	0.35	86,913.05	1.97
3 年以上	86,913.05	3.75		
合计	**2,318,031.73**	**100.00**	**4,416,644.44**	**100.00**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博勤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0,461.55	3.47
秦皇岛友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155.34	0.35
深圳市海伦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6,451.5	0.28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554,762.40	67.07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1,603,477.39	342,879,523.35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9,068,267.94	342,671,640.58
1—2 年	2,684,266.95	299,506.58
2—3 年	276,107.20	35,153.00
3 年以上	37,153.00	264,200.00
小计	**72,065,795.09**	**343,270,500.16**
坏账准备	462,317.70	390,976.81
合计	**71,603,477.39**	**342,879,523.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26,407.42	426,352.75
押金及保证金	1,494,137.40	559,984.40
往来款（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0,354,542.03	342,190,651.5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90,708.24	93,511.48
合计	**72,065,795.09**	**343,270,500.16**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065,795.09	100.00	462,317.70	0.64	71,603,477.3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1,210,604.33	84.94			61,210,604.33
账龄组合	10,855,190.76	15.06	462,317.70	4.26	10,392,873.06
无风险组合					
合计	**72,065,795.09**	**100.00**	**462,317.70**	**0.64**	**71,603,477.3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270,500.16	100.00	390,976.81	0.11	342,879,523.35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39,179,277.78	98.81			339,179,277.78
账龄组合	4,091,222.38	1.19	390,976.81	9.56	3,700,245.57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43,270,500.16**	**100.00**	**390,976.81**	**0.11**	**342,879,523.35**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57,663.61	235,729.91	3.00
1—2 年	2,684,266.95	134,213.35	5.00
2—3 年	276,107.20	55,221.44	20.00
3 年以上	37,153.00	37,153.00	100.00
合计	**10,855,190.76**	**462,317.70**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90,976.81**			**390,976.8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340.89			71,340.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62,317.70**			**462,317.7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308,604.33	1 年以内	78.13	
上海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0,000.00	1 年以内	3.61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1 年以内	1.67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9,953.00	1 年以内	1.61	34,798.59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1.53	
合计		**62,368,557.33**		**86.55**	**34,798.59**

注释 5.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178,193,266.93	13,311,622.71	164,881,644.22	125,427,867.66	12,513,821.89	112,914,045.7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019,422.31	2,017,598.30	1,824.01	2,232,207.36	1,577,275.75	654,931.61
合计	**180,212,689.24**	**15,329,221.01**	**164,883,468.23**	**127,660,075.02**	**14,091,097.64**	**113,568,977.38**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12,513,821.89	797,800.82				13,311,622.71
未到期质保金	1,577,275.75	440,322.55				2,017,598.30
合计	**14,091,097.64**	**1,238,123.37**				**15,329,221.01**

注释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232,113.49	367,142.69
增值税留抵扣额	3,777,078.10	695,194.68
合计	**4,009,191.59**	**1,062,337.37**

注释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2,892,995.53	3,150,172.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92,995.53**	**3,150,172.26**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72,567.90**	**21,367.52**	**363,653.06**	**549,326.65**	**5,306,915.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51.32		49,740.20	67,191.52
购置		17,451.32		49,740.20	67,19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2,069.61	22,069.61
处置或报废				22,069.61	22,069.61
4. 期末余额	**4,372,567.90**	**38,818.84**	**363,653.06**	**576,997.24**	**5,352,037.0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30,117.53**	**20,299.14**	**111,873.44**	**394,452.76**	**2,156,74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679.56	414.48	69,092.52	44,851.42	322,037.98
计提	207,679.56	414.48	69,092.52	44,851.42	322,037.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39.34	19,739.34
处置或报废				19,739.34	19,739.34
4. 期末余额	**1,837,797.09**	**20,713.62**	**180,965.96**	**419,564.84**	**2,459,041.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2,534,770.81**	**18,105.22**	**182,687.10**	**157,432.40**	**2,892,995.53**
2. 期初余额	**2,742,450.37**	**1,068.38**	**251,779.62**	**154,873.89**	**3,150,172.26**

注释 8.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18,972.98**	**6,118,97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291,379.67	291,379.67
4. 期末余额	**5,827,593.31**	**5,827,593.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518.72	1,165,51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65,518.72**	**1,165,518.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62,074.59**	**4,662,074.59**
2. 期初账面价值	**6,118,972.98**	**6,118,972.98**

注释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119.13**	**53,11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3,119.13**	**53,119.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391.06**	**37,39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1.92	5,311.92
计提	5,311.92	5,311.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2,702.98**	**42,702.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16.15**	**10,416.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28.07**	**15,728.07**

注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756,073.75	125,927.92		630,145.83
合计		**756,073.75**	**125,927.92**		**630,145.83**

注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29,221.01	2,299,383.15	14,091,097.64	2,113,664.65
信用减值损失	1,673,423.98	251,013.60	663,715.73	99,557.36
股权激励	577,997.29	86,699.59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4,909,876.58	736,481.49		
合计	**22,490,518.86**	**3,373,577.83**	**14,754,813.37**	**2,213,222.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摊销暂时性差异	4,662,074.59	699,311.19		
合计	**4,662,074.59**	**699,311.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3,577.83		2,213,22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311.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115,272,718.20	116,496,526.65
合计	**115,272,718.20**	**116,496,526.6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3 年度	48,388,123.03	48,388,123.03
2024 年度	6,877,699.02	6,884,834.94
2025 年度	20,252,620.98	21,172,364.90
2026 年度	24,923,801.22	25,203,147.92
2027 年度	14,676,811.26	14,848,055.86
2028 年度	153,662.69	
合计	**115,272,718.20**	**116,496,526.65**

注释 1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业务应付款	99,961,473.18	118,069,795.33

注释 1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项目款	8,765,714.28	5,034,912.57

注释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722,241.06	10,199,073.10	13,727,057.54	1,194,256.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0,275.02	1,330,275.02	
辞退福利				
合计	**4,722,241.06**	**11,529,348.12**	**15,057,332.56**	**1,194,256.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9,326.44	9,195,775.31	12,723,759.75	1,191,342.00
职工福利费		200,007.65	200,007.65	
社会保险费		663,755.09	663,755.0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05,688.61	605,688.61	
工伤保险费		11,967.56	11,967.56	
生育保险费		46,098.92	46,098.92	
住房公积金		134,588.80	134,588.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4.62	4,946.25	4,946.25	2,914.62
合计	**4,722,241.06**	**10,199,073.10**	**13,727,057.54**	**1,194,256.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93,466.87	1,293,466.87	
失业保险费		36,808.15	36,808.15	
合计		**1,330,275.02**	**1,330,275.02**	

注释 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37,167.26	
合计	**37,167.26**	

注释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4,613,420.94	368,452,782.11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54,613,420.94	368,452,782.11

注释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5,730.87	1,091,709.00

注释 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	788,914.28	453,142.13

注释 19.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5,402,147.22	6,763,963.6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2,270.64	754,161.54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909,876.58	6,009,802.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5,730.87	1,091,709.00
合计	**3,864,145.71**	**4,918,093.08**

注释 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注释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77,997.29		577,997.29

注释 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24,895.43			6,424,895.43

注释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524,027.16	-32,967,132.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375.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540,402.80	-32,967,132.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6,256.85	-14,556,894.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64,145.95**	**-47,524,027.16**

注释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383,635.69	133,483,057.52	193,436,007.19	178,685,485.58
其他业务	749,009.40	154,721.18	212,967.18	128,580.10
合计	**161,132,645.09**	**133,637,778.70**	**193,648,974.37**	**178,814,065.68**

注释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60.26	-175,177.30
教育费附加	6,894.13	-72,827.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96.07	-48,785.87
水利建设基金		8,117.00
印花税	107,842.17	71,069.51
房产税	36,729.55	27,547.15
车船使用税	1,320.00	1,145.00
土地使用税	752.94	564.73
其他		103,130.22
合计	**170,895.12**	**-85,217.13**

注释 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6,272.23	1,283,628.91
差旅费	91,139.21	72,566.24
广告及展位费		81,803.78
招待费	259,609.01	328,714.31
办公费	4,474.01	25,896.38
折旧及摊销	1,773.87	940.38
其他	39,622.00	100,000.00
股权激励	24,783.70	
合计	**997,674.03**	**1,893,550.00**

注释 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27,359.03	6,896,694.20
租赁费	1,008,425.49	406,389.23
车辆及交通费用	369,887.20	224,525.65
折旧及摊销费用	328,963.26	224,925.9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展位费	678,690.00	938,026.40
专业服务费	376,107.87	459,987.26
办公费	108,650.65	81,720.95
招待费	652,931.89	1,219,402.05
差旅费	195,145.60	113,828.02
其他	315,069.47	460,006.31
股权激励	90,375.55	
合计	**8,851,606.01**	**11,025,506.02**

注释 2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9,928,549.71	9,947,593.13

注释 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5,978.45	27,356.41
减：利息收入	36,340.53	13,576.32
汇兑损益		-160,80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609.73	16,898.07
合计	**202,247.65**	**-130,121.84**

注释 3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	390,437.2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5,132.2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9,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拟发放 2023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54,550.00	与收益相关
科创委高新处报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15,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经费		35,355.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390,437.20**	

注释 3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09,708.25	35,647.89

注释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38,123.37	-9,215,176.54

注释 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90	-11,527.42

注释 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利得	11,000.00	3,000.00
其他	4,689.49	32,001.40
合计	**15,689.49**	**35,001.40**

注释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2,388.77
滞纳金支出		183.66
其他	10,000.00	80,557.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36.17	
合计	**11,436.17**	**83,129.83**

注释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7,420.27	-2,108,254.61
合计	**-477,420.27**	**-2,108,254.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98,836.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9,825.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4,752.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49.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影响	-1,335,047.61
所得税费用	-477,420.27

注释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340.53	13,576.32
往来款项	164,858,922.46	438,331,819.31
政府补助	100,000.00	390,437.20
合计	**164,995,262.99**	**438,735,832.8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仓储费等销售费用	148,187.72	183,188.90
办公、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2,579,828.29	3,039,858.46
其他往来款项	105,100,979.41	447,036,855.26
合计	**107,828,995.42**	**450,259,902.62**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货币资金及保证金款项	8,280,914.31	5,353,344.1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款项	1,090,535.08	109,170.90
合计	**9,371,449.39**	**5,462,515.03**

注释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76,256.85	-14,556,894.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09,708.25	-35,647.89
资产减值准备	1,238,123.37	9,215,176.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037.98	301,390.4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65,518.72	
无形资产摊销	5,311.92	5,31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92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5.90	11,52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6.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978.45	-133,443.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885.51	-2,108,25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534.76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52,614.22	-39,242,854.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448,716.12	-338,414,57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801,586.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584.31	26,843,319.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1,639.31	22,611,251.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11,251.38	1,255,764.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9,612.07	21,355,486.9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21,639.31	22,611,251.38
其中：库存现金	1,088.02	1,08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20,551.29	22,610,16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639.31	22,611,251.38

注释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93,758.74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40,499.70	因诉讼保全被冻结的款项
合计	**13,634,258.4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安装	99,398.9994	100.00	100.00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威科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卫康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威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威大健康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威大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翎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购买商品	16,598,856.70	12,017,532.23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8,120,046.40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93,576.02	875,866.64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047.79	
合计		**22,936,480.51**	**31,013,445.27**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201,907.92		21,201,907.92	
其他应收款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56,308,604.33		56,308,604.33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974,173.45	
	上海翎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95,000.00	
	上海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深圳市威大健康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威大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卫康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24,343,579.73	14,145,097.56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6,176.17	7,799,376.17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025,850.77	11,025,850.77
	上海提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4,151.33	686,744.45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94,297,758.80	365,129,875.14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43,000.00	143,000.00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36,831.47	36,831.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上海翎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654,774.00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威科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77.79	1,577.79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报告期内公司开出保函：人民币 49,144,368.5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开出尚未收回的保函人民币 49,144,368.52 元。

除存在上述重要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68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　年一　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3年10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Full name　黄建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63年03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乐安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526630325171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建平

361000020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校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306690324124

张校芬 65040041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4004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 七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7

2010 年 9 月 8 日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7J3A32UE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78 号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5 页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诚咨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诚咨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公诚咨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诚咨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公诚咨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诚咨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KPMG
毕马威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诚咨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诚咨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庆宏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刘全强
(签名并盖章)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67,864,222.79	507,721,782.10
应收票据		460,371.34	1,748,800.90
应收账款	五(2)	248,800,252.23	318,439,754.44
预付款项	五(3)	5,895,655.93	14,899,157.35
其他应收款	五(4)	204,989,615.54	48,167,850.78
合同资产	五(5)	915,349,713.36	734,500,713.42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826,384.11	794,681.61
流动资产合计		1,746,186,215.30	1,626,272,740.6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6,501,832.65	7,046,930.11
固定资产	五(8)	71,577,783.63	75,532,923.28
在建工程		2,118,453.99	2,023,148.30
使用权资产	五(9)	64,536,487.38	24,852,683.25
无形资产	五(10)	17,046,593.15	23,684,665.4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1,401,736.39	17,507,42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8,800,915.33	7,143,40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83,802.52	157,791,179.73
资产总计		1,938,170,017.82	1,784,063,920.33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259,000,000.00	260,334,809.63
应付账款	五(15)	418,220,240.15	444,733,689.04
合同负债		9,433.96	9,433.9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7,349,982.57	16,117,663.42
应交税费	五(17)	7,863,421.32	38,685,097.95
其他应付款	五(18)	316,563,014.20	298,645,10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17,458,247.01	10,693,981.7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39,602,754.97	566.04
流动负债合计		1,076,067,094.18	1,069,220,344.0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21)	53,443,577.55	16,134,965.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1,209.88	589,43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24,787.43	16,724,398.46
负债合计		1,130,291,881.61	1,085,944,742.52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实收资本	五(2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85,642,292.81	85,642,292.81
盈余公积	五(24)	96,305,556.80	85,329,660.96
未分配利润	五(25)	425,930,286.60	327,147,22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878,136.21	698,119,17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8,170,017.82	1,784,063,920.3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本公司董事批准。

陈伟峰	陈伟峰	谭碧丽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6)	2,026,064,424.30	2,067,775,812.49
减：营业成本	五(26)、五(31)	1,636,604,761.01	1,632,937,198.10
税金及附加	五(27)	7,057,548.27	7,743,334.12
销售费用	五(31)	23,112,002.42	29,936,226.92
管理费用	五(31)	130,267,486.36	166,415,023.46
研发费用	五(31)	116,863,443.61	116,491,267.18
财务费用	五(28)、五(31)	(258,322.75)	(3,468,129.64)
其中：利息费用		1,658,662.17	1,002,602.30
利息收入		3,852,067.25	6,839,234.28
加：其他收益		2,528,684.83	1,308,098.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4,457,743.51)	(8,535,85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461.90)	(2,577,248.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462.21	539,321.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300,447.01	108,455,208.10
加：营业外收入		1,133,812.12	177,865.15
减：营业外支出		1,375,244.44	1,394,510.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059,014.69	107,238,562.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300,056.29	1,274,88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58,958.40	105,963,682.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758,958.40	105,963,682.01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684,151.99	1,952,293,33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68,257.77	19,884,37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7,852,409.76	1,972,177,70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1,124.06)	(998,235,27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592,177.93)	(724,709,53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95,250.34)	(64,799,51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c)	(92,700,846.31)	(116,501,1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089,398.64)	(1,904,245,4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2)(a)	199,763,011.12	67,932,26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373.95	264,30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73.95	264,30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71,881.52)	(29,969,317.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d)	(151,862,809.96)	(1,771,38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34,691.48)	(31,740,70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97,317.53)	(31,476,401.12)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70,000.00)	(40,7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e)	(11,800,582.36)	(77,355,31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70,582.36)	(118,115,31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0,582.36)	(118,115,31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9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32)(b)	(60,904,888.77)	(81,660,652.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17,100.39	508,777,752.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2)(f)	366,212,211.62	427,117,100.39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85,642,292.81	-	-	85,329,660.96	327,147,224.04	698,119,177.81
2025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0,975,895.84	98,783,062.56	109,758,958.4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9,758,958.40	109,758,958.40
净利润		-	-	-	-	-	109,758,958.40	109,758,958.40
专项储备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10,975,895.84	(10,975,895.84)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4)	-	-	-	-	10,975,895.84	(10,975,895.84)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85,642,292.81	-	-	96,305,556.80	425,930,286.60	807,878,136.21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135,642,292.81	-	-	74,733,292.76	305,249,910.23	665,625,495.80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10,596,368.20	21,897,313.81	32,493,682.0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5,963,682.01	105,963,682.01
净利润		-	-	-	-	-	105,963,682.01	105,963,682.01
专项储备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10,596,368.20	(84,066,368.20)	(73,47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五(24)	-	-	-	-	10,596,368.20	(10,596,368.20)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5)	-	-	-	-	-	(73,470,000.00)	(73,47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85,642,292.81	-	-	85,329,660.96	327,147,224.04	698,119,177.81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是由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和广东电信建设开发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原股东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及广东电信建设开发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40%的股权转让 39%股权给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转让 1%股权给广东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9%的股权无偿划至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99%股权转让予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中通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99%股权转让予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广东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1%股权转让予广通服。2024 年度，本公司根据广通服决议批准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本公司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通服，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主要业务范围为：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认证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拍卖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对于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3 - 8 年	3%	12.13% - 32.33%
运输工具	8 - 10 年	3%	9.70% - 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5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监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监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 (而非全部) 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三(5) 。

四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34400410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67,694,501.72	378,620,811.19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	5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69,721.07	79,097,421.15
应收利息	-	3,549.76
合计	367,864,222.79	507,721,782.10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78,100,451.81
履约保证金	50,093.17	898,762.14
诉讼冻结资金	1,601,918.00	1,601,918.00
合计	1,652,011.17	80,601,131.95

2 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82,060,207.08	347,281,124.32
减：坏账准备	(33,259,954.85)	(28,841,369.88)
净额	248,800,252.23	318,439,754.44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5,086,647.52	(868,011.12)	266,105,147.59	(1,280,026.90)
1 - 2 年	50,882,085.48	(7,358,512.08)	43,617,537.45	(6,311,820.66)
2 - 3 年	23,092,374.46	(7,405,030.05)	17,422,943.52	(6,312,898.38)
3 - 4 年	9,409,924.97	(5,879,045.56)	12,730,089.38	(8,184,151.86)
4 - 5 年	8,579,139.88	(6,739,321.27)	3,278,612.49	(2,625,678.19)
5 年以上	5,010,034.77	(5,010,034.77)	4,126,793.89	(4,126,793.89)
合计	282,060,207.08	(33,259,954.85)	347,281,124.32	(28,841,369.88)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8,841,369.88	4,418,584.97	-	-	-	33,259,954.85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无 (2024 年度：无) 。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93,575,526.64	0.20	(187,151.05)	137,191,668.98	0.20	(274,383.33)
1 - 2 年	19,950,100.31	5.10	(1,017,455.12)	17,076,457.99	5.10	(870,899.37)
2 - 3 年	10,305,648.92	15.40	(1,587,069.93)	5,363,923.30	15.40	(826,044.18)
3 - 4 年	2,859,445.30	38.60	(1,103,745.88)	3,195,578.13	38.60	(1,233,493.16)
4 - 5 年	2,927,810.64	66.50	(1,946,994.07)	844,727.85	66.50	(561,744.02)
5 年以上	2,502,028.84	100.00	(2,502,028.84)	1,983,334.30	100.00	(1,983,334.30)
合计	132,120,560.65		(8,344,444.89)	165,655,690.55		(5,749,898.36)

组合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85,107,507.57	0.80	(680,860.07)	125,705,445.83	0.80	(1,005,643.57)
1 - 2 年	30,931,985.17	20.50	(6,341,056.96)	26,541,079.46	20.50	(5,440,921.29)
2 - 3 年	12,786,725.54	45.50	(5,817,960.12)	12,059,020.22	45.50	(5,486,854.20)
3 - 4 年	6,550,479.67	72.90	(4,775,299.68)	9,534,511.25	72.90	(6,950,658.70)
4 - 5 年	5,651,329.24	84.80	(4,792,327.20)	2,433,884.64	84.80	(2,063,934.17)
5 年以上	2,508,005.93	100.00	(2,508,005.93)	2,143,459.59	100.00	(2,143,459.59)
合计	143,536,033.12		(24,915,509.96)	178,417,400.99		(23,091,471.5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低风险组合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403,613.3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8,032.78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d)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银行借款担保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5,895,655.93	100.00	14,899,157.35	100.00
小计	5,895,655.93	100.00	14,899,157.35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895,655.93		14,899,157.35	

4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3,773,274.57	1,771,387.8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7,192,389.10	41,629,113.04
应收代垫款	9,799,219.85	883,855.86
其他	4,602,326.79	4,221,930.28
小计	205,367,210.31	48,506,287.01
减：坏账准备	(377,594.77)	(338,436.23)
净额	204,989,615.54	48,167,850.78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8,561,887.69	(203,401.29)	30,168,226.52	(161,369.50)
1 - 2 年	6,363,358.85	(37,779.12)	13,784,029.63	(98,777.19)
2 - 3 年	7,410,615.39	(52,406.83)	4,484,030.86	(28,249.54)
3 - 4 年	3,031,348.38	(84,007.53)	-	-
5 年以上	-	-	70,000.00	(50,040.00)
合计	205,367,210.31	(377,594.77)	48,506,287.01	(338,436.23)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506,287.01	(338,436.23)	-	-	(338,436.2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5,367,210.31	(377,594.77)	-	-	(377,594.7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38,436.23	46,950.89	(7,792.35)	-	-	377,594.77

5 合同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920,020,889.58	738,508,427.7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71,176.22)	(4,007,714.32)
小计	915,349,713.36	734,500,713.4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合计	915,349,713.36	734,500,713.42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8,508,427.74	(4,007,714.32)	-	-	(4,007,714.3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0,020,889.58	(4,671,176.22)	-	-	(4,671,176.22)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4,007,714.32	663,461.90	-	-	-	4,671,176.22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76,283.72	732,702.40
预缴所得税	1,550,100.39	61,979.21
合计	2,826,384.11	794,681.61

7 投资性房地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6,858,684.81	-	-	16,858,684.81
小计	16,858,684.81	-	-	16,858,684.81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9,811,754.70)	(545,097.46)	-	(10,356,852.16)
小计	(9,811,754.70)	(545,097.46)	-	(10,356,852.16)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46,930.11	(545,097.46)	-	6,501,832.65
小计	7,046,930.11	(545,097.46)	-	6,501,832.65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46,930.11	(545,097.46)	-	6,501,832.65
合计	7,046,930.11	(545,097.46)	-	6,501,832.65

于 202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545,097.46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545,097.46 元) 。

于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投资性房地产改为自用的情况 (2024 年度：无) 。

于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改为出租的情况 (2024 年度：无)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234,720.83	70,196,790.36	14,494,986.87	149,926,498.06
本年增加				
购置	-	7,967,355.73	-	7,967,355.73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5,767,686.25)	(1,122,225.69)	(6,889,911.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5,234,720.83	72,396,459.84	13,372,761.18	151,003,941.85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251,948.98)	(44,570,941.74)	(8,570,684.06)	(74,393,574.78)
本年增加				
计提	(1,643,500.08)	(8,914,384.23)	(979,170.35)	(11,537,054.66)
本年减少其他				
处置及报废	-	5,415,912.31	1,088,558.91	6,504,471.2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895,449.06)	(48,069,413.66)	(8,461,295.50)	(79,426,158.22)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982,771.85	25,625,848.62	5,924,302.81	75,532,923.2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339,271.77	24,327,046.18	4,911,465.68	71,577,783.6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2025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490,645.67 元、人民币 771,835.98 元、人民币 1,333,579.21 元及人民币 1,940,993.80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7,294,015.28 元、人民币 808,526.68 元、人民币 1,265,702.50 元及人民币 1,932,962.01 元) 。

(a)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b)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c)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051,031.02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56,557,295.49
租赁变更及其他	-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和其他	(17,302,258.13)
其他变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3,306,068.38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198,347.77)
计提	(15,006,455.48)
租赁变更及其他	15,435,222.25
其他变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769,581.00)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852,683.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4,536,487.38

10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455,498.11
本年增加	2,554,286.69
本年减少	(8,205.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001,579.67
累计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770,832.63)
本年增加	(9,192,359.02)
本年减少	8,205.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954,986.52)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684,665.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046,593.1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4 年度：无）。

2025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93,645.41 元、人民币 8,159,746.18 元及人民币 138,967.43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152,440.50 元、人民币 2,026,481.17 元及人民币 141,521.09 元)。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507,428.99	11,656,228.50	(7,761,921.10)	21,401,736.3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5,746,308.88	38,308,725.84	4,978,128.06	33,187,520.43
应付职工薪酬	2,099,805.88	13,998,705.90	1,537,172.51	10,247,816.67
租赁负债	10,635,273.68	70,901,824.56	4,024,342.10	26,828,947.35
折旧与摊销	-	-	331,660.14	2,211,067.63
合计	18,481,388.44	123,209,256.30	10,871,302.81	72,475,352.08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 (含 1 年) 转回。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9,680,473.11	64,536,487.38	3,727,902.49	24,852,683.25
合计	9,680,473.11	64,536,487.38	3,727,902.49	24,852,683.25

使用权资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主要于 1 年后(含 1 年)转回。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8,800,915.33	7,143,40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3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核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841,369.88	4,418,584.97	-	-	33,259,954.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8,436.23	46,950.89	(7,792.35)	-	377,594.7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07,714.32	663,461.90	-	-	4,671,176.22
合计	33,187,520.43	5,128,997.76	(7,792.35)	-	38,308,725.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核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36,774.03	9,588,478.53	(183,882.68)	-	28,841,369.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7,176.49	-	(868,740.26)	-	338,436.2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30,465.37	2,577,248.95	-	-	4,007,714.32
合计	22,074,415.89	12,165,727.48	(1,052,622.94)	-	33,187,520.43

14 应付票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9,000,000.00	260,334,809.63

15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结算款	418,220,240.15	444,733,689.04
合计	418,220,240.15	444,733,689.04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8,220,240.15	444,733,689.04
合计	418,220,240.15	444,733,689.04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17,069,133.42	15,778,404.2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	89,352.32
应付辞退福利 (附注七(36))	280,849.15	249,906.84
合计	17,349,982.57	16,117,663.42

(a) 短期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0,000.00	524,494,244.26	(525,994,244.29)	1,499,999.97
职工福利费	-	10,773,336.08	(10,773,336.08)	-
社会保险费	129,054.72	22,974,339.05	(23,103,393.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249.91	21,542,105.13	(21,650,355.04)	-
工伤保险费	20,804.81	1,431,633.92	(1,452,438.73)	-
其他	-	600.00	(600.00)	-
住房公积金	328,813.21	41,259,976.24	(41,588,789.4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20,536.33	18,409,798.55	(15,161,201.43)	15,569,133.45
劳务费	-	24,013,165.14	(24,013,165.14)	-
合计	15,778,404.26	641,924,859.32	(640,634,130.16)	17,069,133.42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3,245.73	54,847,158.69	(54,940,404.42)	-
失业保险费	(5,793.31)	2,191,952.57	(2,186,159.26)	-
年金缴费	1,899.90	11,488,362.76	(11,490,262.66)	-
合计	89,352.32	68,527,474.02	(68,616,826.34)	-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4%~16%、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5%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7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29,361,818.51
应交个人所得税	7,536,997.32	9,048,809.08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9,318.26	136,689.42
应交城建税	197,105.74	137,780.94
合计	7,863,421.32	38,685,097.95

18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00,270,401.40	215,207,447.75
应付股利	-	73,470,000.00
代扣职工款	464,462.09	805,669.22
其他	15,828,150.71	9,161,985.29
合计	316,563,014.20	298,645,102.26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1))	17,458,247.01	10,693,981.76

20 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9,602,754.97	566.04

21 租赁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0,901,824.56	26,828,947.35
小计	70,901,824.56	26,828,947.35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9)）	(17,458,247.01)	(10,693,981.76)
合计	53,443,577.55	16,134,965.59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负债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无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2 实收资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广通服	200,000,000.00	100

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445,282.82	-	-	23,445,282.82
其他资本公积	62,197,009.99	-	-	62,197,009.99
合计	85,642,292.81	-	-	85,642,292.8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445,282.82	-	-	23,445,282.82
其他资本公积	112,197,009.99	-	(50,000,000.00)	62,197,009.99
合计	135,642,292.81	-	(50,000,000.00)	85,642,292.81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5,329,660.96	10,975,895.84	-	96,305,556.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2025 年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975,895.84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10,596,368.20 元) 。

25 未分配利润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024 年度：人民币 73,470,000.00 元) 。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147,224.04	305,249,910.23
本年增加额	109,758,958.40	105,963,682.0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09,758,958.40	105,963,682.01
本年减少额	(10,975,895.84)	(84,066,368.2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0,975,895.84)	(10,596,368.20)
本年分配利润	-	(73,47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425,930,286.60	327,147,224.04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1,499,510,203.73	1,242,512,634.96	1,597,479,105.68	1,297,217,456.74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526,554,220.57	394,092,126.05	470,296,706.81	335,719,741.36
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524,379,074.02	393,547,028.59	469,104,933.16	335,174,643.90
合计	2,026,064,424.30	1,636,604,761.01	2,067,775,812.49	1,632,937,198.10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5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59 亿元和人民币 4.08 亿元 (2024 年：分别为人民币 2.89 亿元和人民币 2.47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10.16%和 20.13% (2024 年：分别占 13.99%和 11.94%)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66,186,107.93 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6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27 税金及附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6,123.10	3,923,198.51
教育费附加	1,511,119.87	1,681,310.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7,413.32	1,120,873.47
房产税	669,481.30	669,481.30
印花税	306,201.45	307,721.47
其他	37,209.23	40,749.23
合计	7,057,548.27	7,743,334.12

28 财务净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58,662.17	1,002,602.30
手续费	1,682,037.19	2,107,260.49
减：利息收入	(3,852,067.25)	(6,839,234.28)
其他	253,045.14	261,241.85
合计	(258,322.75)	(3,468,129.64)

29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	4,418,584.97	9,404,595.85
其他应收款	39,158.54	(868,740.26)
合计	4,457,743.51	8,535,855.59

30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7,571.30	4,435,826.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7,515.01)	(3,160,946.05)
合计	300,056.29	1,274,880.39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10,059,014.69	107,238,562.40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08,852.20	16,085,784.36
永久性差异：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039,885.80	1,567,804.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598,779.72)	(16,491,803.98)
汇算清缴差异	(649,901.99)	113,095.04
本年所得税费用	300,056.29	1,274,880.39

31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分包费	202,901,971.41	165,565,148.15
材料成本	1,028,762.95	-
职工薪酬费用	714,170,973.70	795,730,784.80
折旧和摊销费用	44,042,887.72	35,961,700.30
支付的租金	72,290,960.45	80,491,253.17
财务净收益	(258,322.75)	(3,468,129.64)
其他费用	872,412,137.17	868,030,829.24
合计	1,906,589,370.65	1,942,311,586.02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09,758,958.40	105,963,682.01
加：资产减值损失	663,461.90	2,577,248.95
信用减值损失	4,457,743.51	8,535,855.59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088,607.60	26,804,652.51
无形资产摊销	9,192,359.02	2,320,442.76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7,761,921.10	6,836,605.03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27,395.44)	(483,689.22)
财务费用	1,650,880.58	1,015,68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657,515.01)	(3,160,946.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0,994,177.20)	(370,191,194.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52,068,166.66	287,713,9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63,011.12	67,932,261.6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66,212,211.62	427,117,100.3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27,117,100.39)	(508,777,75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0,904,888.77)	(81,660,652.40)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押金保证金	49,045,148.00	40,310,638.88
受限资金的增加	-	31,261,723.81
房屋、车辆使用费	5,157,580.41	7,507,313.65
办公费及水电费	7,189,450.62	7,077,217.50
差旅费	3,551,012.57	6,267,341.19
业务及手续费	3,926,883.38	4,001,631.17
业务招待费	1,232,080.41	2,639,405.61
其他	22,598,690.92	17,435,844.55
合计	92,700,846.31	116,501,116.36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为广通服支付的资金集中净额	151,862,809.96	1,771,387.83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1,800,582.36	14,340,882.53
向广通服支付的资金集中净额	-	63,014,433.85
合计	11,800,582.36	77,355,316.38

(f)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6,212,211.62	427,018,893.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98,207.2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366,212,211.62	427,117,100.39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1,652,011.17	80,601,131.95
应收利息	-	3,549.7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367,864,222.79	507,721,782.10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52,011.17)	(80,601,131.95)
减：应收利息	-	(3,549.7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212,211.62	427,117,100.39

六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	728,296.3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142,320.41
合计	-	870,616.78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53,122.26	1,088,687.39
一到二年	1,805,352.45	-
二到三年	1,855,501.13	-
三到四年	1,865,530.87	-
四到五年	1,915,679.55	-
五年以上	6,098,079.39	-
合计	14,593,265.65	1,088,687.39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通服集团除广通服外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胜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12,654,488.99	294,716,158.22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	46,281,473.74	47,684,233.63
物业租赁服务支出	(iii)	3,197,903.84	3,904,919.62
IT 应用服务支出	(iv)	946,138.57	2,208,605.14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	56,256,727.49	48,894,165.16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vi)	-	9,147,358.53
利息支出	(vii)	78,884.28	160,561.88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ii)	(50,000,000.00)	40,000,000.00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ix)	14,372.34	7,263.04
资金拆出净额	(x)	152,001,886.74	1,771,387.83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

(i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v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取得贷款及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ix)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x) 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50,003,549.76
应收票据	3,987.93	89,562.11
应收账款	74,383,769.08	95,102,498.95
预付款项	261,363.79	232,512.1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3,773,274.57	1,771,387.83
其他应收款	7,599,918.24	7,717,618.99
合同资产	165,495,786.85	189,889,833.33
合计	401,518,100.46	344,806,963.1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0,026,074.91	17,219,554.79
其他应付款	22,716,261.77	101,359,948.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24,848.35	944,714.79
租赁负债	2,387,639.42	1,803,445.77
合计	45,854,824.45	121,327,664.1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392,109.7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8,416.02 元)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235,298.8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91,263.89 元) 。

5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35,726,101.80	147,151,428.10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	2,225,450.80	699,671.34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iii)	609,776,605.22	593,758,071.10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 (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 (营销) 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条款由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187,261.61	19,057,825.97
预付款项	3,000.00	-
其他应收款	289,147.90	469,286.90
合同资产	40,359,374.13	19,521,666.50
合计	59,838,783.64	39,048,779.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259,000,000.00	260,334,809.63
应付账款	5,175,465.16	1,710,818.36
其他应付款	273,304.57	336,625.12
合计	264,448,769.73	262,382,253.1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59,616.9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218.51 元)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无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 (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公司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形（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000,000.00	-	-	-	259,000,000.00
应付账款	418,220,240.15	-	-	-	418,220,240.15
其他应付款	316,563,014.20	-	-	-	316,563,014.2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600,338.30	17,443,506.17	36,161,685.05	3,412,738.16	76,618,267.68
合计	1,013,383,592.65	17,443,506.17	36,161,685.05	3,412,738.16	1,070,401,522.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334,809.63	-	-	-	260,334,809.63
应付账款	444,733,689.04	-	-	-	444,733,689.04
其他应付款	225,175,102.26	-	-	-	225,175,102.26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53,572.37	4,707,712.98	8,568,700.69	4,370,589.07	29,000,575.11
合计	941,597,173.30	4,707,712.98	8,568,700.69	4,370,589.07	959,244,176.0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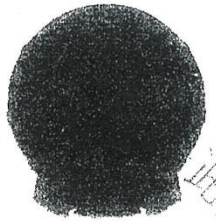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Full name 刘庆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60219850314327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110102300036203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刘庆宏
证书编号：1100024112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2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 年 四 月 六 日
/y /m /d

4

年度
Annual

本证书经 有效一年。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全强
证书编号：310000124760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全强

年 /y 月 /m 日 /d

7



姓名 Full name 刘全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81986031085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101013003622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证书编号：3100001247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y 11 月 /m 1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5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J7RH1LJ1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54 号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5 页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诚咨询”)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诚咨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诚咨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诚咨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公诚咨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诚咨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KPMG
毕马威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诚咨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诚咨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娟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刘全强
（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07,721,782.10	558,119,313.71
应收票据		1,748,800.90	1,291,212.44
应收账款	五(2)	318,439,754.44	283,238,042.54
预付款项	五(3)	14,899,157.35	13,468,612.93
其他应收款	五(4)	48,167,850.78	50,919,109.08
合同资产	五(5)	734,500,713.42	407,991,218.80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794,681.61	3,260,804.58
流动资产合计		1,626,272,740.60	1,318,288,314.0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7,046,930.11	7,592,027.57
固定资产	五(8)	75,532,923.28	75,204,084.85
在建工程		2,023,148.30	11,479,133.11
使用权资产	五(9)	24,852,683.25	24,307,618.92
无形资产	五(10)	23,684,665.48	14,765,824.7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7,507,428.99	11,555,79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7,143,400.32	3,982,45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91,179.73	148,886,938.17
资产总计		1,784,063,920.33	1,467,175,252.25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260,334,809.63	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444,733,689.04	210,803,923.18
合同负债		9,433.96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6,117,663.42	13,810,090.49
应交税费	五(17)	38,685,097.95	27,797,356.30
其他应付款	五(18)	298,645,102.26	363,258,10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10,693,981.76	14,065,372.32
其他流动负债		566.04	-
流动负债合计		1,069,220,344.06	789,734,842.3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20)	16,134,965.59	11,137,764.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9,432.87	677,14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24,398.46	11,814,914.13
负债合计		1,085,944,742.52	801,549,756.45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五(21)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85,642,292.81	135,642,292.81
盈余公积	五(23)	85,329,660.96	74,733,292.76
未分配利润	五(24)	327,147,224.04	305,249,91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19,177.81	665,625,49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4,063,920.33	1,467,175,252.2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企业负责人批准。

陈伟峰	陈伟峰	谭碧丽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五(25)	2,067,775,812.49	2,045,394,157.10
减：营业成本	五(25)、五(31)	1,632,937,198.10	1,647,014,556.52
税金及附加	五(26)	7,743,334.12	7,370,948.60
销售费用	五(31)	29,936,226.92	23,073,555.71
管理费用	五(31)	166,415,023.46	170,614,154.44
研发费用	五(31)	116,491,267.18	115,877,932.84
财务费用	五(27)、五(31)	(3,468,129.64)	(4,964,478.95)
其中：利息费用		1,002,602.30	886,627.92
利息收入		6,839,234.28	8,150,029.92
加：其他收益	五(28)	1,308,098.30	6,932,068.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8,535,855.59)	(6,872,987.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7,248.95)	(527,60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321.99	(21,435.32)
营业利润		108,455,208.10	85,917,533.21
加：营业外收入		177,865.15	1,546,182.06
减：营业外支出		1,394,510.85	3,945,381.73
利润总额		107,238,562.40	83,518,333.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1,274,880.39	50,710.39
净利润		105,963,682.01	83,467,623.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05,963,682.01	83,467,623.15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293,334.50	2,029,801,58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4,372.83	43,012,5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177,707.33	2,072,814,16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235,275.55)	(1,051,991,02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709,535.63)	(761,336,65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99,518.12)	(56,845,46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c)	(116,501,116.36)	(366,922,49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245,445.66)	(2,237,095,636.52)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2)(a)	67,932,261.67	(164,281,46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304.47	209,299.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322,16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04.47	70,531,46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69,317.76)	(21,594,178.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d)	(1,771,387.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0,705.59)	(21,594,178.59)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6,401.12)	48,937,290.80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14,43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014,433.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60,000.00)	(35,5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e)	(77,355,316.38)	(13,033,91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15,316.38)	(48,573,917.17)
筹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15,316.38)	14,440,51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6.57)	68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32)(b)	(81,660,652.40)	(100,902,978.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777,752.79	609,680,731.4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2)(f)	427,117,100.39	508,777,752.79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135,642,292.81	74,733,292.76	305,249,910.23	665,625,495.80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596,368.20	21,897,313.81	32,493,682.0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963,682.01	105,963,682.01
净利润	五(24)	-	-	-	105,963,682.01	105,963,682.01
利润分配		-	-	10,596,368.20	(84,066,368.20)	(73,47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五(23)	-	-	10,596,368.20	(10,596,368.20)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4)	-	-	-	(73,470,000.00)	(73,47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22)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85,642,292.81	85,329,660.96	327,147,224.04	698,119,177.81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135,642,292.81	66,386,530.44	270,889,049.40	622,917,872.6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8,346,762.32	34,360,860.83	42,707,623.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83,467,623.15	83,467,623.15
净利润	五(24)	-	-	-	83,467,623.15	83,467,623.15
利润分配		-	-	8,346,762.32	(49,106,762.32)	(40,76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五(23)	-	-	8,346,762.32	(8,346,762.3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4)	-	-	-	(40,760,000.00)	(40,76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135,642,292.81	74,733,292.76	305,249,910.23	665,625,495.80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是由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和广东电信建设开发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原股东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及广东电信建设开发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40%的股权转让 39%股权给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转让 1%股权给广东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9%的股权无偿划至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99%股权转让予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通服”) 。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中通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99%股权转让予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通服”) 。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广东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1%股权转让予广通服。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2024 年度，本公司根据广通服决议批准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通服，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含一年) 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 (含一年) 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含一年) 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 (含一年) 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3 - 20 年	3%	4.85% - 32.33%
运输工具	6 - 10 年	3%	9.70% - 16.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5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所有者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 13%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34400410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78,620,811.19	499,239,720.83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款项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79,097,421.15	48,877,440.10
应收利息	3,549.76	2,152.78
合计	507,721,782.10	558,119,313.71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100,451.81	48,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898,762.14	872,221.60
诉讼冻结资金	1,601,918.00	467,186.54
合计	80,601,131.95	49,339,408.14

2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47,281,124.32	302,674,816.57
减：坏账准备	(28,841,369.88)	(19,436,774.03)
净额	318,439,754.44	283,238,042.54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6,105,147.59	(1,280,026.90)	243,353,018.77	(990,350.94)
1 - 2 年	43,617,537.45	(6,311,820.66)	33,269,070.52	(4,982,253.40)
2 - 3 年	17,422,943.52	(6,312,898.38)	16,926,454.44	(6,105,439.23)
3 - 4 年	12,730,089.38	(8,184,151.86)	3,794,986.18	(2,324,475.24)
4 - 5 年	3,278,612.49	(2,625,678.19)	1,449,591.87	(1,152,560.43)
5 年以上	4,126,793.89	(4,126,793.89)	3,881,694.79	(3,881,694.79)
合计	347,281,124.32	(28,841,369.88)	302,674,816.57	(19,436,774.03)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436,774.03	9,588,478.53	(183,882.68)	-	-	28,841,369.88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运营商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137,191,668.98	0.20	(274,383.33)	110,115,616.88	0.20	(220,231.23)
1 - 2 年	17,076,457.99	5.10	(870,899.37)	12,050,121.83	5.60	(674,806.82)
2 - 3 年	5,363,923.30	15.40	(826,044.18)	5,460,488.24	16.90	(922,822.51)
3 - 4 年	3,195,578.13	38.60	(1,233,493.16)	1,361,101.54	40.60	(552,607.22)
4 - 5 年	844,727.85	66.50	(561,744.02)	482,315.60	69.30	(334,244.71)
5 年以上	1,983,334.30	100.00	(1,983,334.30)	1,814,669.90	100.00	(1,814,669.90)
合计	165,655,690.55		(5,749,898.36)	131,284,313.99		(4,519,382.39)

非运营商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125,705,445.83	0.80	(1,005,643.57)	128,353,285.82	0.60	(770,119.71)
1 - 2 年	26,541,079.46	20.50	(5,440,921.29)	21,218,948.69	20.30	(4,307,446.58)
2 - 3 年	12,059,020.22	45.50	(5,486,854.20)	11,465,966.20	45.20	(5,182,616.72)
3 - 4 年	9,534,511.25	72.90	(6,950,658.70)	2,433,884.64	72.80	(1,771,868.02)
4 - 5 年	2,433,884.64	84.80	(2,063,934.17)	967,276.27	84.60	(818,315.72)
5 年以上	2,143,459.59	100.00	(2,143,459.59)	2,067,024.89	100.00	(2,067,024.89)
合计	178,417,400.99		(23,091,471.52)	166,506,386.51		(14,917,391.6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低风险组合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208,032.7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84,116.0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d)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银行借款的担保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4,899,157.35	100.00	13,468,612.93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4,899,157.35		13,468,612.93	

4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1,629,113.04	45,950,559.3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771,387.83	-
应收代垫款	883,855.86	700,053.81
其他	4,221,930.28	5,475,672.41
小计	48,506,287.01	52,126,285.57
减：坏账准备	(338,436.23)	(1,207,176.49)
净额	48,167,850.78	50,919,109.08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168,226.52	(161,369.50)	44,589,446.10	(200,703.54)
1 - 2 年	13,784,029.63	(98,777.19)	6,540,886.01	(30,479.49)
2 - 3 年	4,484,030.86	(28,249.54)	-	-
5 年以上	70,000.00	(50,040.00)	995,953.46	(975,993.46)
合计	48,506,287.01	(338,436.23)	52,126,285.57	(1,207,176.49)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126,285.57	(1,207,176.49)	-	-	(1,207,176.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506,287.01	(338,436.23)	-	-	(338,436.2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07,176.49	-	(868,740.26)	-	-	338,436.23

5 合同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738,508,427.74	409,421,684.17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07,714.32)	(1,430,465.37)
合计	734,500,713.42	407,991,218.8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9,421,684.17	(1,430,465.37)	-	-	(1,430,465.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8,508,427.74	(4,007,714.32)	-	-	(4,007,714.32)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430,465.37	2,577,248.95	-	-	-	4,007,714.32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32,702.40	589,162.30
预缴所得税	61,979.21	2,671,642.28
合计	794,681.61	3,260,804.58

7 投资性房地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6,858,684.81	-	-	16,858,684.8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266,657.24)	(545,097.46)	-	(9,811,754.70)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92,027.57	(545,097.46)	-	7,046,930.1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92,027.57			7,046,930.11

于 202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545,097.46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545,097.46 元) 。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投资性房地产改为自用的情况。(2023 年度：无) 。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改为出租的情况 (2023 年度：无)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364,223.25	62,376,333.00	14,137,951.60	144,878,507.85
本年增加				
购置	-	10,229,518.46	1,720,190.69	11,949,709.15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3,129,502.42)	(2,409,061.10)	(1,363,155.42)	(6,901,718.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234,720.83	70,196,790.36	14,494,986.87	149,926,498.0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158,514.36)	(38,738,875.92)	(8,777,032.72)	(69,674,423.00)
本年增加				
计提	(2,129,051.97)	(8,159,224.07)	(1,012,930.43)	(11,301,206.4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3,035,617.35	2,327,158.25	1,219,279.09	6,582,054.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251,948.98)	(44,570,941.74)	(8,570,684.06)	(74,393,574.78)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205,708.89	23,637,457.08	5,360,918.88	75,204,084.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982,771.85	25,625,848.62	5,924,302.81	75,532,923.2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2024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294,015.28 元、人民币 808,526.68 元、人民币 1,265,702.50 元及人民币 1,932,962.01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8,849,065.44 元、人民币 143,209.30 元、人民币 683,942.89 元及人民币 2,029,119.56 元) 。

(a)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b)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物业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530,533.14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18,777,878.80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和其他	(25,257,380.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051,031.02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222,914.22)
计提	(14,958,348.58)
租赁变更及其他	21,982,915.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198,347.77)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307,618.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852,683.25

10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277,169.46
本年增加	11,239,556.49
本年减少	(1,061,227.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455,498.11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11,344.72)
本年增加	(2,320,442.76)
本年减少	1,060,954.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770,832.63)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65,824.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684,665.4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 (2023 年度：无) 。

2024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440.50 元、人民币 2,026,481.17 元及人民币 141,521.09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858,426.97 元、人民币 259,455.33 元及人民币 961,408.13 元) 。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555,794.71	12,788,239.31	(6,836,605.03)	17,507,428.9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4,978,128.06	33,187,520.43	3,311,162.35	22,074,415.89
租赁负债	4,024,342.10	26,828,947.35	3,780,470.50	25,203,136.66
应付职工薪酬	1,537,172.51	10,247,816.67	158,202.56	1,054,683.76
折旧与摊销	331,660.14	2,211,067.63	378,761.70	2,525,077.77
合计	10,871,302.81	72,475,352.08	7,628,597.11	50,857,314.08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 (含 1 年) 转回。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3,727,902.49	24,852,683.25	3,646,142.84	24,307,618.92

使用权资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主要于 1 年后转回。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7,143,400.32	3,982,45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3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36,774.03	9,588,478.53	(183,882.68)	-	-	28,841,369.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7,176.49	-	(868,740.26)	-	-	338,436.2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30,465.37	2,577,248.95	-	-	-	4,007,714.32
合计	22,074,415.89	12,165,727.48	(1,052,622.94)	-	-	33,187,520.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55,003.44	7,181,770.59	-	-	-	19,436,774.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15,959.96	-	(308,783.47)	-	-	1,207,176.4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02,864.29	527,601.08	-	-	-	1,430,465.37
合计	14,673,827.69	7,709,371.67	(308,783.47)	-	-	22,074,415.89

14 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0,334,809.63	160,000,000.00

15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结算款	444,733,689.04	210,803,923.18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4,733,689.04	210,803,923.18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15,778,404.26	13,343,204.2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89,352.32	89,352.32
应付辞退福利	249,906.84	377,533.97
合计	16,117,663.42	13,810,090.49

(a)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38,369,724.54	(535,369,724.54)	3,0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12,376,012.57	(12,376,012.57)	-
社会保险费	129,054.72	22,312,675.72	(22,312,675.72)	129,05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249.91	21,028,874.92	(21,028,874.92)	108,249.91
工伤保险费	20,804.81	1,283,304.62	(1,283,304.62)	20,804.81
其他	-	496.18	(496.18)	-
住房公积金	329,551.21	45,201,929.28	(45,202,667.28)	328,813.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84,598.27	18,737,940.36	(19,302,002.30)	12,320,536.33
劳务费	-	69,035,857.05	(69,035,857.05)	-
合计	13,343,204.20	706,034,139.52	(703,598,939.46)	15,778,404.26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3,245.73	51,241,464.58	(51,241,464.58)	93,245.73
失业保险费	(5,793.31)	2,267,012.05	(2,267,012.05)	(5,793.31)
年金缴费	1,899.90	25,806,627.30	(25,806,627.30)	1,899.90
合计	89,352.32	79,315,103.93	(79,315,103.93)	89,352.32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4%及 15%、0.2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5%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7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29,361,818.51	18,602,823.43
应交个人所得税	9,048,809.08	8,955,516.52
应交教育费附加	136,689.42	100,730.06
应交城建税	137,780.94	138,286.29
合计	38,685,097.95	27,797,356.30

18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15,207,447.75	255,518,086.63
应付资金集中款	-	63,014,433.85
应付股利	73,470,000.00	40,760,000.00
其他	9,967,654.51	3,965,579.55
合计	298,645,102.26	363,258,100.03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0))	10,693,981.76	14,065,372.32

20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828,947.35	25,203,136.66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9))	(10,693,981.76)	(14,065,372.32)
合计	16,134,965.59	11,137,764.34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负债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无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21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广通服	200,000,000.00	100%	150,000,000.00	100%

注： 2024 年度，本公司根据广通服决议批准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445,282.82	-	-	23,445,282.82
其他资本公积	112,197,009.99	-	(50,000,000.00)	62,197,009.99
合计	135,642,292.81	-	(50,000,000.00)	85,642,292.8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445,282.82	-	-	23,445,282.82
其他资本公积	112,197,009.99	-	-	112,197,009.99
合计	135,642,292.81	-	-	135,642,292.81

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4,733,292.76	10,596,368.20	-	85,329,66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2024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596,368.20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8,346,762.32 元) 。

24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全体所有者分配利润人民币 73,470,000.00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40,760,000.00 元)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5,249,910.23	270,889,049.40
本年增加额	105,963,682.01	83,467,623.1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05,963,682.01	83,467,623.15
本年减少额	(84,066,368.20)	(49,106,762.32)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0,596,368.20)	(8,346,762.32)
本年分配利润	(73,470,000.00)	(40,76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27,147,224.04	305,249,910.23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1,597,479,105.68	1,297,217,456.74	1,587,640,211.31	1,312,999,953.52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470,296,706.81	335,719,741.36	457,753,945.79	334,014,603.00
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469,104,933.16	335,174,643.90	455,308,696.19	333,469,505.54
合计	2,067,775,812.49	1,632,937,198.10	2,045,394,157.10	1,647,014,556.52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4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9 亿元和人民币 2.47 亿元 (2023 年：分别为人民币 2.75 亿元和人民币 4.90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13.99%和 11.94% (2023 年：分别占 13.46%和 23.95%)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06,911,659.28 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5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26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3,198.51	3,703,655.93
教育费附加	1,681,310.14	1,587,233.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0,873.47	1,058,155.68
房产税	669,481.30	669,481.30
印花税	307,721.47	306,692.94
其他	40,749.23	45,729.23
合计	7,743,334.12	7,370,948.60

27 财务净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02,602.30	886,627.92
手续费	2,107,260.49	1,809,281.07
减：利息收入	(6,839,234.28)	(8,150,029.92)
其他	261,241.85	489,641.98
合计	(3,468,129.64)	(4,964,478.95)

28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5,844.23	315,503.41
进项税加计抵减	-	3,045,196.82
其他	962,254.07	3,571,368.56
合计	1,308,098.30	6,932,068.79

29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9,404,595.85	7,181,770.59
其他应收款	(868,740.26)	(308,783.47)
合计	8,535,855.59	6,872,987.12

30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35,826.44	264,262.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60,946.05)	(213,551.97)
合计	1,274,880.39	50,710.39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07,238,562.40	83,518,333.54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85,784.36	12,527,750.03
永久性差异：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567,804.97	5,185,406.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491,803.98)	(16,232,215.71)
汇算清缴差异	113,095.04	(1,430,230.91)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74,880.39	50,710.39

31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净收益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包费	806,454,691.41	899,470,525.85
职工薪酬费用	795,730,784.80	764,904,050.39
支付的租金	80,491,253.17	89,205,441.49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961,700.30	31,396,756.50
财务净收益	(3,468,129.64)	(4,964,478.95)
其他费用	227,141,285.98	171,603,425.28
合计	1,942,311,586.02	1,951,615,720.56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5,963,682.01	83,467,623.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577,248.95	527,601.08
信用减值损失	8,535,855.59	6,872,987.1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804,652.51	24,020,507.12
无形资产摊销	2,320,442.76	2,079,29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36,605.03	5,296,958.95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 / 损失	(483,689.22)	12,406.01
财务费用	1,015,684.82	885,94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160,946.05)	(213,55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70,191,194.79)	(169,182,48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287,713,920.06	(118,048,748.37)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32,261.67	(164,281,468.9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27,117,100.39	508,777,752.7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08,777,752.79)	(609,680,73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1,660,652.40)	(100,902,978.61)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押金保证金	40,310,638.88	274,538,853.79
受限资金的增加	31,261,723.81	45,450,622.12
房屋、车辆使用费	7,507,313.65	10,666,132.67
办公费及水电费	7,077,217.50	9,466,697.22
差旅费	6,267,341.19	7,436,214.07
业务及手续费	4,001,631.17	7,872,920.90
业务招待费	2,639,405.61	2,725,791.75
其他	17,435,844.55	8,765,259.00
合计	116,501,116.36	366,922,491.52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为广通服支付的资金集中净额	1,771,387.83	-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4,340,882.53	13,033,917.17
向广通服支付的资金集中净额	63,014,433.85	-
合计	77,355,316.38	13,033,917.17

(f)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7,018,893.19	508,772,534.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207.20	5,218.5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427,117,100.39	508,777,752.79
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601,918.00	467,186.54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78,999,213.95	48,872,221.60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80,601,131.95	49,339,408.14
应收利息	3,549.76	2,152.7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07,721,782.10	558,119,313.71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0,601,131.95)	(49,339,408.14)
减：应收利息	(3,549.76)	(2,152.7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17,100.39	508,777,752.79

六　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728,296.37	3,384,254.5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2,320.41	1,597,132.32
合计	870,616.78	4,981,386.87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88,687.39	2,280,461.04
一到二年	-	2,360,197.44
二到三年	-	2,439,933.84
三到四年	-	2,519,670.24
四到五年	-	1,259,835.12
合计	1,088,687.39	10,860,097.68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	100%	100%	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通服集团除广通服外其他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94,716,158.22	279,612,100.32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	47,684,233.63	47,754,957.82
物业租赁服务支出	(iii)	3,904,919.62	3,310,343.61
IT 应用服务支出	(iv)	2,208,605.14	1,142,961.68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	48,894,165.16	56,140,126.84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vi)	9,147,358.53	2,655,195.39
利息支出	(vii)	160,561.88	157,877.37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ii)	40,000,000.00	786,584.2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ix)	7,263.04	5,665.73
资金拆出净额	(x)	1,771,387.83	(70,322,169.57)
资金拆入净额	(xi)	-	(63,014,433.85)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 (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 、渠道 (营销) 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

(i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v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取得贷款及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ix)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xi) 指中通服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0,003,549.76	10,002,152.78
应收票据	89,562.11	-
应收账款	95,102,498.95	49,001,325.63
预付款项	232,512.19	139,920.45
其他应收款	9,489,006.82	7,569,759.49
合同资产	189,889,833.33	188,401,684.55
合计	344,806,963.16	255,114,842.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7,219,554.79	23,939,404.96
其他应付款	101,359,948.76	148,476,52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714.79	1,454,983.10
租赁负债	1,803,445.77	3,808,768.89
合计	121,327,664.11	177,679,682.8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048,416.0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5,538.29 元)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2,491,263.8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70,043.62 元) 。

5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47,151,428.10	149,902,157.90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	699,671.34	522,750.14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iii)	593,758,071.10	663,491,746.70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 (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 (营销) 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057,825.97	7,880,645.74
其他应收款	469,286.90	1,843,133.12
合同资产	19,521,666.50	17,872,452.29
合计	39,048,779.37	27,596,231.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260,334,809.63	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10,818.36	877,256.89
其他应付款	336,625.12	276,336.27
合计	262,382,253.11	161,153,593.1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66,218.5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179.10 元)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新增租赁合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 (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公司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 2 年	2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334,809.63	-	-	-	260,334,809.63
应付账款	444,733,689.04	-	-	-	444,733,689.04
其他应付款	225,175,102.26	-	-	-	225,175,102.26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53,572.37	4,707,712.98	8,568,700.69	4,370,589.07	29,000,575.11
合计	941,597,173.30	4,707,712.98	8,568,700.69	4,370,589.07	959,244,176.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	-	-	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0,803,923.18	-	-	-	210,803,923.18
其他应付款	322,498,100.03	-	-	-	322,498,100.03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513,637.20	6,461,869.41	5,058,788.77	-	26,034,295.38
合计	707,815,660.41	6,461,869.41	5,058,788.77	-	719,336,318.5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俭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娟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24198402[illegible]2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毕马威华振会
1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 ear after
this ren



姓名：张娟
证书编号：11000241447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4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16 月 /m 04 日 /d 15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全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819860310851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030036203

证书编号：3100001247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续[illegible]年。
is valid f[illegible]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全强
证书编号：310000124760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全强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勤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12 月 /m 12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452XK70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2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07 号
(第一页，共三页)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诚咨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诚咨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诚咨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诚咨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诚咨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诚咨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诚咨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诚咨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诚咨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戚雪君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8,119,313.71	613,577,839.70
应收票据		1,291,212.44	1,986,600.00
应收账款	六(2)	283,238,042.54	261,444,231.27
预付款项	六(3)	13,468,612.93	-
其他应收款	六(4)	50,919,109.08	149,116,452.32
合同资产	六(5)	407,991,218.80	301,390,831.88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260,804.58	6,945,994.87
流动资产合计		1,318,288,314.08	1,334,461,950.0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7)	7,592,027.57	8,137,125.03
固定资产	六(8)	75,204,084.85	80,336,690.54
在建工程	六(9)	11,479,133.11	8,135,811.37
使用权资产	六(10)	24,307,618.92	21,199,392.34
无形资产	六(11)	14,765,824.74	10,333,591.44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1,555,794.71	11,886,42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3,982,454.27	3,768,90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886,938.17	143,797,935.57
资产总计		1,467,175,252.25	1,478,259,885.6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160,000,000.00	79,390,000.00
应付账款	六(16)	210,803,923.18	148,959,679.54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13,810,090.49	13,065,082.83
应交税费	六(18)	27,797,356.30	20,271,362.04
其他应付款	六(19)	363,258,100.03	571,205,19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14,065,372.32	10,460,991.28
流动负债合计		789,734,842.32	843,352,312.7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1)	11,137,764.34	11,989,700.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7,149.7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14,914.13	11,989,700.26
负债合计		801,549,756.45	855,342,012.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2)	135,642,292.81	135,642,292.81
盈余公积	六(23)	74,733,292.76	66,386,530.44
未分配利润	六(24)	305,249,910.23	270,889,04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625,495.80	622,917,87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7,175,252.25	1,478,259,88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强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5)	2,045,394,157.10	1,907,874,412.82
减：营业成本	六(25)、六(31)	1,647,014,556.52	1,570,419,101.23
税金及附加	六(26)	7,370,948.60	6,307,219.13
销售费用	六(31)	23,073,555.71	23,435,872.73
管理费用	六(31)	170,614,154.44	146,996,185.90
研发费用	六(31)	115,877,932.84	103,315,388.26
财务费用	六(27)、六(31)	(4,964,478.95)	(7,630,551.32)
其中：利息费用		886,627.92	764,584.76
利息收入		8,150,029.92	10,809,300.46
加：其他收益	六(28)	6,932,068.79	10,320,724.13
信用减值损失	六(29)	(6,872,987.12)	(1,582,635.62)
资产减值损失		(527,601.08)	(59,432.75)
资产处置收益		(21,435.32)	863,113.66
二、营业利润		85,917,533.21	74,572,966.31
加：营业外收入		1,546,182.06	766,679.82
减：营业外支出		3,945,381.73	1,426,813.66
三、利润总额		83,518,333.54	73,912,832.4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50,710.39	1,073,048.57
四、净利润		83,467,623.15	72,839,783.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467,623.15	72,839,783.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801,584.34	1,981,598,62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12,583.24	15,099,17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814,167.58	1,996,697,80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1,991,020.09)	(980,085,93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336,658.10)	(642,322,44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45,466.81)	(53,986,96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c)	(366,922,491.52)	(212,823,94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095,636.52)	(1,889,219,30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2)(a)	(164,281,468.94)	107,478,49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299.82	504,803.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22,169.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31,469.39	504,80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94,178.59)	(21,141,460.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d)	-	(67,518,51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4,178.59)	(88,659,97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7,290.80	(88,155,17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14,433.8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14,433.8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40,000.00)	(44,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e)	(13,033,917.17)	(58,244,20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73,917.17)	(102,944,20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0,516.68	(102,944,20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8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2)(b)	(100,902,978.61)	(83,620,873.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680,731.40	693,301,605.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2)(f)	508,777,752.79	609,680,731.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135,642,292.81	-	66,386,530.44	270,889,049.40	622,917,872.6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8,346,762.32	34,360,860.83	42,707,623.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3,467,623.15	83,467,623.15
净利润		-	-	-	-	83,467,623.15	83,467,623.1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利润分配	六(24)	-	-	-	8,346,762.32	(49,106,762.32)	(40,76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8,346,762.32	(8,346,762.3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0,760,000.00)	(40,76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135,642,292.81	-	74,733,292.76	305,249,910.23	665,625,495.8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135,642,292.81	-	59,102,552.05	240,873,243.89	585,618,088.75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7,283,978.39	30,015,805.51	37,299,783.9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839,783.90	72,839,783.90
净利润		-	-	-	-	72,839,783.90	72,839,783.9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利润分配	六(24)	-	-	-	7,283,978.39	(42,823,978.39)	(35,54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7,283,978.39	(7,283,978.3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5,540,000.00)	(35,54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135,642,292.81	-	66,386,530.44	270,889,049.40	622,917,872.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是由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和广东电信建设开发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原股东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及广东电信建设开发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40%的股权转让 39%股权给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转让 1%股权给广东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9%的股权无偿划至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99%股权转让予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中通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99%股权转让予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广东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1%股权转让予广通服。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通服，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投资性房地产(续)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3-20 年	3%	4.85%-32.33%
运输工具	6-10 年	3%	9.70%-16.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4)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监理、咨询服务等；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监理及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工程监理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a)：2023 年，本公司取得当地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和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410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

注(b)：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 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99,239,720.83	600,467,017.41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10,000,000.00	9,213,415.79
其他货币资金	48,877,440.10	3,889,084.22
应收利息	2,152.78	8,322.28
合计	558,119,313.71	613,577,839.70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000,000.00	-
履约保证金	872,221.60	3,888,786.02
诉讼冻结资金	467,186.54	-
合计	49,339,408.14	3,888,786.02

(2)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02,674,816.57	273,699,234.71
减：坏账准备	(19,436,774.03)	(12,255,003.44)
净额	283,238,042.54	261,444,231.27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3,353,018.77	(990,350.94)	231,145,748.99	(800,109.27)
1-2 年	33,269,070.52	(4,982,253.40)	21,656,219.33	(2,224,486.16)
2-3 年	16,926,454.44	(6,105,439.23)	13,440,738.06	(3,568,023.89)
3-4 年	3,794,986.18	(2,324,475.24)	2,364,165.24	(1,261,395.31)
4-5 年	1,449,591.87	(1,152,560.43)	2,560,035.17	(1,868,660.89)
5 年以上	3,881,694.79	(3,881,694.79)	2,532,327.92	(2,532,327.92)
合计	302,674,816.57	(19,436,774.03)	273,699,234.71	(12,255,003.44)

(b)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保理的情况 (2022 年度：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2,255,003.44	7,181,770.59	-	-	19,436,774.03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110,115,616.88	0.20	(220,231.23)	115,319,395.07	0.20	(230,638.79)
1-2 年	12,050,121.83	5.60	(674,806.82)	10,110,253.13	5.90	(596,504.93)
2-3 年	5,460,488.24	16.90	(922,822.51)	7,048,193.68	17.70	(1,247,530.28)
3-4 年	1,361,101.54	40.60	(552,607.22)	1,349,282.80	46.10	(622,019.37)
4-5 年	482,315.60	69.30	(334,244.71)	675,000.05	71.30	(481,275.04)
5 年以上	1,814,669.90	100.00	(1,814,669.90)	1,315,008.48	100.00	(1,315,008.48)
合计	131,284,313.99		(4,519,382.39)	135,817,133.21		(4,492,976.89)

组合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128,353,285.82	0.60	(770,119.71)	113,894,095.60	0.50	(569,470.48)
1-2 年	21,218,948.69	20.30	(4,307,446.58)	11,545,966.20	14.10	(1,627,981.23)
2-3 年	11,465,966.20	45.20	(5,182,616.72)	6,392,544.38	36.30	(2,320,493.61)
3-4 年	2,433,884.64	72.80	(1,771,868.02)	1,014,882.44	63.00	(639,375.94)
4-5 年	967,276.27	84.60	(818,315.72)	1,885,035.12	73.60	(1,387,385.85)
5 年以上	2,067,024.89	100.00	(2,067,024.89)	1,217,319.44	100.00	(1,217,319.44)
合计	166,506,386.51		(14,917,391.64)	135,949,843.18		(7,762,026.5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84,116.07(2022 年 12 月 31 日：1,932,258.32)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d)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46,455,462.42	15.35	1,927,464.12
单位 2	45,943,057.64	15.18	1,825,848.08
单位 3	22,976,808.59	7.59	599,645.94
单位 4	8,031,314.65	2.65	150,668.91
单位 5	4,884,116.07	1.61	-
合计	128,290,759.37	42.39	4,503,627.05

(3)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3,468,612.93	1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468,612.93		-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776,100.16	5.76	-
单位 2	538,816.67	4.00	-
单位 3	448,408.00	3.33	-
单位 4	430,273.23	3.19	-
单位 5	359,552.66	2.67	-
合计	2,553,150.72	18.96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5,950,559.35	59,825,198.29
应收代垫款	700,053.81	1,176,970.28
应收资金集中款	-	70,322,169.57
其他	5,475,672.41	19,308,074.14
小计	52,126,285.57	150,632,412.28
减：坏账准备	(1,207,176.49)	(1,515,959.96)
净额	50,919,109.08	149,116,452.32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589,446.10	(200,703.54)	149,321,458.82	(289,836.50)
1-2 年	6,540,886.01	(30,479.49)	-	-
5 年以上	995,953.46	(975,993.46)	1,310,953.46	(1,226,123.46)
合计	52,126,285.57	(1,207,176.49)	150,632,412.28	(1,515,959.96)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0,632,412.28	(1,515,959.96)	-	-	(1,515,959.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126,285.57	(1,207,176.49)	-	-	(1,207,176.4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515,959.96	-	(308,783.47)	-	1,207,176.4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4,773,405.05	1 年以内	9.16	9,546.81
单位 2	4,173,846.22	1 年以内	8.01	8,347.69
单位 3	2,805,901.25	1 年以内	5.38	-
单位 4	2,437,799.23	1 年以内	4.68	4,875.60
单位 5	1,846,826.77	1 年以内	3.54	3,693.65
合计	16,037,778.52		30.77	26,463.75

(5)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409,421,684.17	302,293,696.17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30,465.37)	(902,864.29)
合计	407,991,218.80	301,390,831.88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302,293,696.17	(902,864.29)	(902,864.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409,421,684.17	(1,430,465.37)	(1,430,465.37)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	902,864.29	527,601.08	-	1,430,465.37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89,162.30	428,123.21
预缴所得税	2,671,642.28	6,517,871.66
合计	3,260,804.58	6,945,994.87

(7)　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6,858,684.81	-	-	16,858,684.81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8,721,559.78)	(545,097.46)	-	(9,266,657.24)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37,125.03			7,592,027.57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37,125.03			7,592,027.57
合计	8,137,125.03			7,592,027.57

于 202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545,097.46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553,735.20 元)。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2022 年度：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748.28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364,223.25	60,158,191.56	15,528,407.94	144,050,822.75
本年增加				
购置	-	6,436,341.37	335,663.72	6,772,005.0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218,199.93)	(1,726,120.06)	(5,944,319.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364,223.25	62,376,333.00	14,137,951.60	144,878,507.85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029,462.38)	(34,311,441.23)	(9,373,228.60)	(63,714,132.21)
本年增加				
计提	(2,129,051.98)	(8,498,144.64)	(1,078,140.57)	(11,705,337.1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070,709.95	1,674,336.45	5,745,046.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158,514.36)	(38,738,875.92)	(8,777,032.72)	(69,674,423.00)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334,760.87	25,846,750.33	6,155,179.34	80,336,690.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205,708.89	23,637,457.08	5,360,918.88	75,204,084.8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849,065.44 元、人民币 143,209.30 元、人民币 683,942.89 元及人民币 2,029,119.56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8,245,890.57 元、人民币 191,865.02 元、人民币 990,734.39 元及人民币 1,693,457.20 元)。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1,479,133.11	8,135,811.3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8,135,811.37	14,764,873.50	-	(11,421,551.76)	11,479,133.11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8,135,811.37				11,479,133.11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2 年度：无)。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582,123.70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15,042,051.23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和其他	(3,093,641.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530,533.14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382,731.36)
计提	(11,770,072.47)
租赁变更和其他	2,929,889.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222,914.22)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199,392.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307,618.92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797,879.58
本年增加	6,512,520.65
本年减少	(33,230.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277,169.46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64,288.14)
本年增加	(2,079,290.43)
本年减少	32,233.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11,344.72)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333,591.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65,824.74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886,422.55	4,966,331.11	(5,296,958.95)	11,555,794.71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311,162.35	22,074,415.89	2,201,074.15	14,673,827.69
应付职工薪酬	158,202.56	1,054,683.76	1,497,807.14	9,985,380.92
租赁负债(附注四(21))	3,780,470.50	25,203,136.66	3,179,908.85	21,199,392.34
折旧与摊销	378,761.70	2,525,077.77	70,021.01	466,806.73
合计	7,628,597.11	50,857,314.08	6,948,811.15	46,325,407.68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长期资产摊销差异和租赁负债等项目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21))	3,646,142.84	24,307,618.92	3,179,908.85	21,199,392.34

使用权资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 1 年后转回。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982,454.27	3,768,90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核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55,003.44	7,181,770.59	-	-	19,436,774.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15,959.96	-	(308,783.47)	-	1,207,176.4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02,864.29	527,601.08	-	-	1,430,465.37
合计	14,673,827.69	7,709,371.67	(308,783.47)	-	22,074,415.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70,109.90	1,584,893.54	-	-	12,255,003.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18,217.88	4,672.51	(6,930.43)	-	1,515,959.9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43,431.54	59,432.75	-	-	902,864.29
合计	13,031,759.32	1,648,998.80	(6,930.43)	-	14,673,827.6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0	79,390,000.00

(16)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结算款	210,803,923.18	148,959,679.54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0,803,923.18	148,959,679.54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3,343,204.20	11,573,725.7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89,352.32	87,082.76
应付辞退福利	377,533.97	1,404,274.33
合计	13,810,090.49	13,065,082.83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2,000.00	516,302,850.03	(518,444,850.03)	-
职工福利费	-	17,630,349.19	(17,630,349.19)	-
社会保险费	67,877.32	23,506,410.06	(23,445,232.66)	129,05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480.95	22,743,913.17	(22,682,144.21)	108,249.91
工伤保险费	20,761.49	762,496.89	(762,453.57)	20,804.81
其他	634.88	-	(634.88)	-
住房公积金	333,979.21	44,078,192.93	(44,082,620.93)	329,551.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29,869.21	18,145,569.75	(14,290,840.69)	12,884,598.27
劳务费	-	61,678,254.07	(61,678,254.07)	-
合计	11,573,725.74	681,341,626.03	(679,572,147.57)	13,343,204.2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1,078.53	46,420,793.71	(46,418,626.51)	93,245.73
失业保险费	(5,895.67)	1,829,027.18	(1,828,924.82)	(5,793.31)
年金缴费	1,899.90	24,152,297.60	(24,152,297.60)	1,899.90
合计	87,082.76	72,402,118.49	(72,399,848.93)	89,352.32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16%、0.2%~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2,956,083.16	58,525,627.12	(53,039,925.94)	161,039.09	18,602,823.43
应交所得税	-	264,262.36	3,581,967.02	(3,846,229.38)	-
应交个人所得税	7,059,703.24	17,250,122.00	(15,354,308.72)	-	8,955,516.52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9,158.37	2,645,389.20	(2,653,817.51)	-	100,730.06
应交城建税	146,417.27	3,703,655.93	(3,711,786.91)	-	138,286.29
其他	-	6,220,572.53	(6,220,572.53)	-	-
合计	20,271,362.04	88,609,629.14	(77,398,444.59)	(3,685,190.29)	27,797,356.30

(19)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55,518,086.63	530,056,940.42
应付资金集中款	63,014,433.85	-
应付代收费	-	3,548.18
应付股利	40,760,000.00	35,540,000.00
其他	3,965,579.55	5,604,708.41
合计	363,258,100.03	571,205,197.01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1))	14,065,372.32	10,460,991.28

(21)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5,203,136.66	22,450,691.54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0))	(14,065,372.32)	(10,460,991.28)
合计	11,137,764.34	11,989,700.2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十一(3))。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445,282.82	-	-	23,445,282.82
其他资本公积	112,197,009.99	-	-	112,197,009.99
合计	135,642,292.81	-	-	135,642,292.8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445,282.82	-	-	23,445,282.82
其他资本公积	112,197,009.99	-	-	112,197,009.99
合计	135,642,292.81	-	-	135,642,292.81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6,386,530.44	8,346,762.32	-	74,733,292.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346,762.32 元(2022 年度：按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共人民币 7,283,978.39 元)。

(24)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40,760,0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5,540,000.00 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889,049.40	240,873,243.89
本年增加额	83,467,623.15	72,839,783.9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3,467,623.15	72,839,783.90
本年减少额	(49,106,762.32)	(42,823,978.3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8,346,762.32)	(7,283,978.39)
本年分配利润	(40,760,000.00)	(35,54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05,249,910.23	270,889,049.4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1,587,640,211.31	1,312,999,953.52	1,441,147,154.61	1,209,800,600.95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457,753,945.79	334,014,603.00	466,727,258.21	360,618,500.28
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455,308,696.19	333,469,505.54	466,207,935.46	360,064,767.28
合计	2,045,394,157.10	1,647,014,556.52	1,907,874,412.82	1,570,419,101.23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3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75 亿元和人民币 4.90 亿元(2022 年：分别为人民币 2.21 亿元和人民币 4.76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13.46%和 23.95%(2022 年：分别占 11.56%和 24.9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74 亿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26)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3,655.93	3,097,747.04
教育费附加	1,587,233.52	1,329,791.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8,155.68	886,527.95
房产税	669,481.30	510,315.25
印花税	306,692.94	435,922.37
其他	45,729.23	46,914.61
合计	7,370,948.60	6,307,219.13

(27)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86,627.92	764,584.76
减：利息收入	(8,150,029.92)	(10,809,300.46)
手续费	1,809,281.07	1,489,838.15
其他	489,641.98	924,326.23
合计	(4,964,478.95)	(7,630,551.32)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3,045,196.82	7,247,065.2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5,503.41	448,700.05
其他	3,571,368.56	2,624,958.80
合计	6,932,068.79	10,320,724.13

(29)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7,181,770.59	1,584,893.54
其他应收款	(308,783.47)	(2,257.92)
合计	6,872,987.12	1,582,635.62

(30)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262.36	1,228,221.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551.97)	(155,173.30)
合计	50,710.39	1,073,048.57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83,518,333.54	73,912,832.47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27,750.03	11,086,924.87
永久性差异	5,185,406.98	2,493,274.20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5,185,406.98	2,493,274.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232,215.72)	(12,451,459.70)
汇算清缴差异	(1,430,230.91)	(55,690.81)
本年所得税费用	50,710.39	1,073,048.57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开发合作费	899,470,525.85	852,842,217.39
职工薪酬费用	764,904,050.39	643,845,602.32
支付的租金	89,205,441.49	97,098,413.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396,756.50	26,707,659.92
财务净收益	(4,964,478.95)	(7,630,551.32)
其他费用	171,603,425.28	223,672,654.55
合计	1,951,615,720.56	1,836,535,996.80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3,467,623.15	72,839,783.90
加：资产减值损失	527,601.08	59,432.75
信用减值损失	6,872,987.12	1,582,635.6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020,507.12	20,728,447.18
无形资产摊销	2,079,290.43	1,761,842.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96,958.95	4,217,369.95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2,406.01	(749,992.68)
财务费用	885,945.07	764,58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13,551.97)	(155,17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9,182,487.53)	(39,334,10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18,048,748.37)	45,763,67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81,468.94)	107,478,499.46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08,777,752.79	609,680,731.4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09,680,731.40)	(693,301,60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02,978.61)	(83,620,873.91)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274,538,853.79	60,082,330.55
受限资金	45,450,622.12	-
办公费	9,466,697.22	3,841,207.51
房屋、车辆使用费	10,666,132.67	111,077,015.32
业务及手续费	7,872,920.90	19,675,199.98
其他	18,927,264.82	18,148,196.16
合计	366,922,491.52	212,823,949.52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广通服资金集中款项	-	67,518,515.21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3,033,917.17	58,244,200.78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f)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8,772,534.29	609,680,43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18.50	298.2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508,777,752.79	609,680,731.40
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467,186.54	-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48,872,221.60	3,888,786.02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小计	49,339,408.14	3,888,786.02
应收利息	2,152.78	8,322.2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58,119,313.71	613,577,839.70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9,339,408.14)	(3,888,786.02)
减：应收利息	(2,152.78)	(8,322.2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777,752.79	609,680,731.40

七　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97,132.32	605,043.98
机器设备	3,384,254.55	1,294,526.12
合计	4,981,386.87	1,899,570.10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80,461.04	519,322.75
一到二年	2,360,197.44	-
二到三年	2,439,933.84	-
三到四年	2,519,670.24	-
四到五年	1,259,835.12	-
合计	10,860,097.68	519,322.75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广通服	中国北京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通服集团除广通服外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79,612,100.32	227,425,813.23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	47,754,957.82	48,339,525.22
物业租赁服务支出	(iii)	3,310,343.61	7,848,779.60
IT 应用服务支出	(iv)	1,142,961.68	4,223,676.76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	56,140,126.84	48,401,316.15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vi)	2,655,195.39	6,294,008.13
利息支出	(vii)	157,877.37	108,308.23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	(viii)	786,584.21	(10,786,673.04)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ix)	5,665.73	69,626.93
资金拆出净额	(x)	(70,322,169.57)	67,518,515.21
资金拆入净额	(xi)	(63,014,433.85)	(48,821,763.99)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

(i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v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取得贷款及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ix)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x)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xi) 主要指中通服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002,152.78	9,221,738.07
应收账款	49,001,325.63	55,324,720.52
预付款项	139,920.45	-
其他应收款	7,569,759.49	84,078,713.24
合同资产	188,401,684.55	160,280,704.47
合计	255,114,842.90	308,905,876.30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3,939,404.96	18,999,440.82
其他应付款	148,476,525.93	97,570,16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983.10	719,200.00
租赁负债	3,808,768.89	1,760,517.41
合计	177,679,682.88	119,049,322.1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05,538.2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5,808.2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3,970,043.6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6,819.37 元)。

(5)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49,902,157.90	173,884,200.20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	522,750.14	433,625.69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iii)	663,491,746.70	654,509,972.38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880,645.74	10,213,265.06
其他应收款	1,843,133.12	2,457,823.03
合同资产	17,872,452.29	11,693,758.37
合计	27,596,231.15	24,364,846.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79,390,000.00
应付账款	877,256.89	320,740.38
其他应付款	276,336.27	97,618.69
合计	161,153,593.16	79,808,359.0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90,179.1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5,978.35 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	-	-	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0,803,923.18	-	-	-	210,803,923.18
其他应付款	322,498,100.03	-	-	-	322,498,100.0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513,637.20	6,461,869.41	5,058,788.77	-	26,034,295.38
合计	707,815,660.41	6,461,869.41	5,058,788.77	-	719,336,318.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390,000.00	-	-	-	79,390,000.00
应付账款	148,959,679.54	-	-	-	148,959,679.54
其他应付款	535,665,197.01	-	-	-	535,665,197.0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80,545.03	8,743,935.34	3,497,614.52	-	23,222,094.89
合计	774,995,421.58	8,743,935.34	3,497,614.52	-	787,236,971.4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8)第0972号]后附注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3111102Q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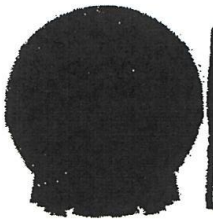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50431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 责 人：周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12-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0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BEIJING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 1101030047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胡巍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2197801130312



胡巍

姓名：胡巍
证书编号：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持有人在本年度可以执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CPA任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1CPA003730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5 年 3 月 1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0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y 4 月 /m 13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y 8 月 /m 9 日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y 7 月 /m 6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y 7 月 /m 6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y 12 月 /m 3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y 1 月 /m 29 日 /d

11

此复印件仅供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0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戚雪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73019881226342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58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6 月 /m 19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戚雪君

证书编号：310000070580

戚雪君

年 /y 月 /m 日 /d

5